

# 薪費類目錄

總則

暫行文官官等俸表

暫行文官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支俸辦法

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舊處委在特選文俸辦法

業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就俸辦法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令

院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令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

關於支給特別辦公費疑問經審查解釋各節令

非常時期交通部附屬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本報派遣郵政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准予保留所消公費津貼不得支給令

所有公費交際費夫再費等項概行停止令

查核員統薪辦法

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規則

附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

依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薪費規則

附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薪費表

人事法令彙編 目錄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一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國營鐵路技術人員資位薪級維持對照表..... 五六一

鐵路資位薪級技術人員得於一次或數次分期調級令..... 五六三

補充規定各路員額薪費辦法..... 五六三

各路每月發薪新公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及凡津貼公費房租等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部核准為限令..... 五六四

苦降普遍加薪條例令..... 五六四

關於交際交際應酬等費應遵照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令..... 五六五

員工薪工各費開支應遵行預算令..... 五六五

指示其報員工薪工各費開支應遵照所飭各點令..... 五六六

編造年度概算員工工額數應以現有人員為標準增加薪工費用應以實支數之百分之三為限令..... 五六七

重申限制各路員工數額與薪工等費開支標準令..... 五六七

頒發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飭按月填報令..... 五六八

附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式..... 五六八

退休員工之缺額應補及薪費支給辦法..... 五七二

各局長官隨薪率員司努力工作不得再派人員發證獎勵薪令..... 五七二

規定各級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發給薪級及加薪時期之起支辦法..... 五七二

部派中及軍政各級官員薪費待遇辦法..... 五七二

員工請假凡應請事假或給薪者均應停止津貼令..... 五七二

關於不合新編薪級規定員額應遵所示辦法辦理令..... 五七二

關於薪額低於薪級規定人員補充辦法令..... 五七二

鐵路員工選舉黨部委員不能兼顧原有職務應已自請派入代理者其薪費應由代理人支領令..... 五七三

國有各級機關時期實施薪額支臨時補充辦法..... 五七四

抗戰時期員工薪費除以軍事著有勞績者外不得增加令..... 五七五

交通部頒發鐵路督辦公署職員薪級表..... 五七六

任用人員或薪費須遵守定章否則不准核銷令..... 五七七



監務員技工薪改敘新舊表	互見、甄審	電政	五八〇
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改支薪給表			五八〇
訂發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領定薪給表			五八五
附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領定薪給表			五八六
各電局局長特別公費改稱公費電			五八六
規定各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公費數目令			五八六
附整特別警務費戰區服務獎勵金特別公費數額一覽表			五八六
電務技術員薪給規則	互見	甄審 電政	電務技術員章程
報務員薪給規則	互見	甄審 電政	報務員章程
實習報務員實習期限及核發正式報務員新律辦法			五八七
改訂實習報務員改核報務員薪給辦法			五八七
附報務員薪給規則			五八七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薪給規則	互見	甄審 電政	電政 報務員章程
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及事務員改敘薪級辦法	互見	甄審 電政	電政 報務員章程
附業務員改敘薪級辦法			五八九
附業務員改敘薪級表			五九〇
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核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五九一
交通部電信材料修造廠職員薪給表			五九二
交通部通信隊員工薪給津貼規則	互見	甄審	電政 交通部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員工薪給津貼規則	互見	甄審	電政 交通部無線電通信隊組織暫行辦法
交通部電報局國際無線電台報務佐待遇規則			五九四
報差工資核給辦法	互見	勞工 電政	交通部 電報局 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
頒發改定電政員工各種津貼名稱表			五九五

附改定電政員工各種津貼名稱表

規定電政員工加班支津辦法令.....五九八—五九九

附稅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五九九

附稅務員加班工作辦法.....五九九

附電政機關員工加班費表.....六〇〇

附電政機關員工夜班費表.....六〇一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繁瑣職務津貼規則.....六〇一—六〇二

交通部修線工程隊員工核給津貼辦法.....六〇二

交通部修線工程隊及線路搶修班員工核給津貼辦法.....六〇二

西南北昆途電話綫工程第四總隊員工臨時進駐區工作給予待遇日津貼辦法.....六〇三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六〇三

贛訂購皮電務員工支給特別補助費暨各項津貼電.....六〇四

規定外宿員工宿費數目令.....六〇四

修正電政人員出差及調派旅費暫行辦法.....六〇四

電務技術員川資規則.....六〇四

電務員川資規則.....六〇四

電務員川資規則.....六〇四

交通部電政機關整務員川資規則.....六〇五

交通部機關工作之路局技術人員暫行規定加班辦法.....六〇六—六〇七

歷次提高低級員工起薪俸表.....六〇七

附樣式續分表.....六〇八

郵政員工薪率表.....六〇九—六一二

郵政員工公費津貼表.....六一二—六一三

郵政儲金廳業務專員聘用及待遇暫行辦法.....互見 甄考、郵政

航政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航政、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緩濶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緩濶管理委員會薪給表.....互見 組織、航政、國營招商局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國營招商局薪給規則.....互見 甄審、航政、國營招商局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國營招商局長江業務管理處薪給表.....互見 組織、航政、國營招商局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國營招商局輪船員工薪給工資待遇辦法.....六一五—六一七

國營招商局會計人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航政、國營招商局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國營招商局附屬機關及輪船會計人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航政、國營招商局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交通部造船廠職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航政、國營招商局局長江業務管理處組織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六一八

附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各機關職員薪俸等級表.....六一八

材料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規則.....六一九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表.....六一九

附材料轉運處職員薪給表.....六一九

規定鋼鐵配件廠汽車修理廠重慶材料廠材料運險隊警衛津貼數目令.....六二一

交通部電信材料修造廠職員薪給表.....互見 組織、材料

交通部器材修造廠職員薪給表.....六二二

其他

交通部器材修造廠職員薪給表.....六二二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性別	級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市縣政府	縣政府及各科局	
特任	簡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任	一	680	局長 秘書	秘書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長	
		二	640			委員 秘書長		
		三	600	參統會 會計	審司廳 秘書 參事 技正		局長	
		四	560	書官	編編督		參事	
		五	520	計計	修審學		局長	
		六	490	事長長				
		七	460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秘書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秘書 科長 協審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市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一等縣長 二等縣長 三等縣長	
	二	380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士				
	三	360	科長 技師	科長 技師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十三	200						
	十四	180	會統 計計 技科 員士	一等技士 書記官等	一等科員	局長 科長 書記官等	一等縣秘書科局長 二等縣秘書科局長 三等縣秘書科局長	
	十五	160						
十六	140	會統 計計 技科 員士	二等技士 書記官等	二等科員	書記官等	一等縣督學科員 二等縣督學科員 三等縣督學科員		
十七	130							
十八	120							
十九	110	會統 計計 技科 員士	三等技士 書記官等	三等科員	書記官等			
二十	100							
二十一	90							
二十二	85							
二十三	80							
二十四	75							
二十五	70							
二十六	65							
二十七	60							
二十八	55							

**明 說**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給等級及月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縣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試署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級起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
  1.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在各該縣等應給級俸範圍內酌量擬報由銓敘部核定之
  2.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學識經驗酌給級俸
  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級級
  4. 由雇員升任委任職人員以三等委任職應給級俸為準
-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級等原支俸額酌給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五、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六、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主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七、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八、各省市長應給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擬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九、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辦事員電報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十、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 薪費

## 暫行文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辦法

日曆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令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三五號令開。前據該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請鑒核轉呈。案。業奉國務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未及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飭知轉行知照。等因。到部。自應遵辦。自施行之日起。對於各機關俸給表。概依原表辦理。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銜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似應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表。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之議。決案。以確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而歸一律。茲擬定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銜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

## 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三項

日曆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訓令

額應暫仍舊。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按照財政情形辦理。三。除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俸。事關全國公務員優待辦法。理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飭所屬各機關遵照。以資統一。等情。案。業奉鈞院令公布。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即因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自應訂定辦法。以資遵行。案。核該部所擬。尚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咨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飭並分行外。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為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為逕啟者。奉主席委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查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商。決

定。等情。案。業奉鈞院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即因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自應訂定辦法。以資遵行。案。核該部所擬。尚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咨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飭並分行外。合行仰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 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九日令

-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 二、本職為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為限
-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為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為限
- 四、凡待遇人員其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等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 黨務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令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第一九五〇一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轉官，例須於任命時，由銓敘部按其年資敘發俸給，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轉任政府官吏，每發生銓敘等級問題，經飭秘書處與銓敘部商擬辦法如下：

-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銜一級；
- 二、領有薦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銜一級；

- 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其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敘級俸。
- 四、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將其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二年，薦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敘起，業經中央第一〇三次黨會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照辦為荷。
- 五、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照辦理。此令。

# 公務員任用途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三六九號令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五四一號令備案

-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敘機關審定者自銓敘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
-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

###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辦法

- 一、兼職不得兼薪
- 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
- 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
- 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

###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 非常時期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者以主管人員或部份主管人員為限其按月支領數目規定如次
- 國民政府主席 一萬元
- 五院院長 五千元
- 五院副院長 三千元
-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千五百元

- 予借支俟銓敘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 二、銓敘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敘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 六、銓敘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限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日令

- 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
- 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 各部部长蒙藏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委員長均三千元
- 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均三千元
- 五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政務處長均三千元
- 其他特任人員二千元
- 特派人員一千五百元
- 各部次長蒙藏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副委員長院轄署署長立法

院各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長均一千五百元

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責任繁重者視其繁重之程度得由月支六百元遞增至一千元

其他簡任人員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

###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令

據本院秘書處呈各部會署局及院轄各特設機關現有人員，擬

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數額表，業經分別核定另令飭遵，關於支給辦法，茲再規定如次：

(一)特別辦公費照新訂支給原則增加之數，仍分別追加列入各機關經費預算。惟此項特別辦公費預算有節餘時，不得流作其他項目之用，以示限制。如原預算有節餘可供勻支者

### 院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令

卅一年十二月二日部令第二二〇〇四號飭遵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嘉字第二四八〇二號訓令開：

「本院前為劃一院屬各機關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經訂定支給細則六條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至本院順嘉三字第二〇四六六號訓令所飭之支給辦法，亦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將第二項後半段「且應費

薦任科長等及領導一部份工作之薦任人員月支三百元至三百元國民政府委員得月支交還費一千元

簡任一級之委員而承負一部份主管責任者得支交還費但每月不得超過六百元

，不另追加；

(二)兼職人員僅得依法支領一職之特別辦公費，且應費隨薪俸俾便稽核，而杜重領之弊。

以上兩項，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隨薪領以便稽核而杜重領之弊」十六字刪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支給細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細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一份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

一、支給原則所稱主管人員及領導一部份工作之薦任人員應以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五五三

其他依法規定之法規有規定者為限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署簡任及薦任職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標準應依支給原則之規定視其責任繁重之程度分別酌定茲分類如次

(甲)依支給原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月支六百元至一千元者

1. 各部會之署長局長司長處長參事(首席)秘書(主任)技監總稽核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等月支八百元至一千元

(乙)依支給原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者

1. 各部會參事簡任秘書技正督學視察督導室主任委員等
2. 各署簡任職之處長及上列職位人員
3. 各部會所屬機關簡任職之處長及上列職位人員

### 關於支給特別辦公費疑問經審查解釋各節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順嘉字第二四八〇一號第二四八〇三號訓令，以奉令關於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問五點，經審查設抄發行政院第二四八〇一號第二四八〇三號訓令各一件

### 抄原令

案奉

(丙)依支給原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月支二百元至三百元者

1. 各部會署之署長及等於科之組長室主任
2. 各部會署之薦任人員而領導一部份工作者如秘書技正督學視察總稽核督導編譯等
3. 各部會所屬機關之薦任科長或組長室主任及領導一部份工作者之薦任人員

三、組織法規定簡派或容派人員比較簡任薦任支給

四、凡簡任待遇及薦任待遇人員未見於組織法規定者不得比較簡任及荐任支給

五、凡領有技術津貼之人員得於技術津貼或特別辦公費任擇其一但不得兼領

六、本院各部會人員之特別辦公費由本院依上述標準核定之各部會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辦公費由各部會主管長官依上述標準核定報院備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部令二二〇七三號勅遵

解答及關於簡荐任待遇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疑問，經審查解釋，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二件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滬文字第一〇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八月十日函，以非常時期特別公費支給原則一案，尙有應請解釋之處：（一）簡任待遇人員應否比照簡任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二）薦任待遇之科員及技士領導一部份工作者應否比照薦任職人員支給辦公費，囑查復，等由。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於上列二項並未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員委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簡任待遇

## 抄原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滬文字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爲綜合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請爲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員委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提疑問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擬答如次：（一）官俸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規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領導一部份工作，係兼指領導一部份人員或領導一部份事務兩者而言；（三）

人專、扶、命、案、編、號、

及薦任待遇，均屬官俸表內未曾列舉之人員，此項大員銜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他依法頒訂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任，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似可准其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等語。奉復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蔣中正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交通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之一種，無論是否在同一機關，均屬不能兼領，（四）委任人員可依最近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支領按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支特別辦公費，（五）國營事業機關員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爲優之人員，其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擬請交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擬具辦法呈核。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五五五

院長 蔣中正




### 本部派遣部內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准予保留所有公費

#### 津貼不得支給令

本部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〇二三號訓令

爲令行事，查本部第三十九次部務會議提議，關於本部派遣部內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應否保留一案，業經決議，原薪保留，所有公費津貼等一概不得支給，並將決議紀

爲令行事，查本部第三十九次部務會議提議，關於本部派遣部內及所屬機關人員留學外國，其原薪應否保留一案，業經決議，原薪保留，所有公費津貼等一概不得支給，並將決議紀

#### 所有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令

本部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八四號訓令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該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檢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

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核辦，倘事實上有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限，以示限制。職院爲穩定版支，祇稱廉價起見，用特據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

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為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限制，以求其平衡。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中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

### 查賬員敘薪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長批准

一、查賬員薪額分二六〇、二四〇、二二〇、二〇〇、一八〇元五級

### 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規則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及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在鐵路供職之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仍照合同辦理

第二條

鐵路職員薪級技術人員分爲五等每等各分四級其餘人員分爲四等第一等六級第二等十二級第三等十四級第四等六級所有各級薪額依交通部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鐵路職員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查課長車務段長副段長及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各依局別規定薪給等級外其餘員司薪給等級各局均遵

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審因。案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初任人員從一八〇元起其原支薪額在一八〇元以上者得

按原支薪額酌發但不得超過二六〇元

本部三十年二月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用之

第四條

鐵路職員除技術人員外最低薪級在三等一級以上者由交通部酌發薪給在三等八級以上三等二級以下者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發薪給在三等九級以下者由局長核發薪給呈報交通部備案

技術人員之敘薪晉級依國營鐵道技術員銓敘表位及保障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鐵路職員初任職務者應自本職之最低薪級起敘職員事務員之分等者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薪給起敘但曾在部除或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識高下查照深淺職掌煩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凡由車務副段長調任車務處營業課或運輸課主任課員者得依照車務副段長之薪級核發薪給

第六條 鐵路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定

之

第七條 前鐵道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字第一二三號令

公布之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交通部擬發職員薪給等級表

參字第四〇三號令修正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章程本部二十七年九月文人甄漢電令試行之新路工程局處職員薪給等級及出差旅費章程均自本規則公布之日廢止之





# 修正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規則

本都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人與字第四七八三號令修正

第一條 鐵路工程局處職員支給趕工費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趕工費數目分爲三種附表規定

各處應視趕工需要生活程度及財力情形擇其一種支給之並報部備案

第五條 工程局處工程完畢一經運軍趕工費應即予停支

第六條 本修正規則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四條 職員因公出差仍有趕工關係者除照支趕工費外其出

第三條 支給趕工費職員以實際執行職務者爲限

差旅費應照鐵路工程局處員工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交通部鐵路工程局處職員趕工費表

職	務	數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總工程師		309	250	200
副總工程師		250	200	150
正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段長	200	160	120
副工程師	秘書 課長 專員 分段長 醫院院長 主任醫師	160	125	90
段長	主任課員 主任事務員 診所主任醫師 廠長 車務	120	90	60
報務檢查員	材料點查員 一等站長 副廠長 材料轉運所主任	90	65	45
工務員	醫師 (二百元以上)	60	45	30
會計員	一等課員 二等事務員 二等站長 廠長 司藥長	60	45	30
衛生檢查員	一等課員 二等課員 一等副站長 電務領班	45	35	25
工員	檢閱員 三等站長	30	25	15
練習生、同事	書記 二等副站長 護士 司藥	60	40	20

# 表照對守職給薪位資員人術技路鐵營國

正 修 月 六 年 二 十 三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實 級 位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40	360	380	400	450	500	550	600	類 別
												← 司 程 工 總 榮 長 局 程 工 →				職				
												← 司 程 工 總 副 局 程 工 →								
												← 長 處 務 工 路 等 →								
												← 長 處 副 務 工 路 等 →								
												← 長 處 務 工 路 等 二 →								
												← 長 處 副 務 工 路 等 二 →								
												← 司 程 工 正 →								
												← 司 程 工 副 →								
				← 司 程 工 幫 →																
← 員 →																				
																均				
																備 考				

本表按照統一鐵路局員司薪給等級表編訂

正工程司實位  
 工程課課長  
 (或副工程司)  
 設計課課長  
 工事課課長  
 工務段長  
 機廠廠長  
 工務課課長(工務局)  
 總段工程司(工務局)

副工程司實位  
 機務副段長  
 機務分段長  
 電廠副廠長  
 試驗所主任  
 電務課課長  
 機器廠廠長(工務局)  
 (或幫工程司)

幫工程司實位  
 機務副分段長  
 廠場所主任  
 (或工務員)  
 機車房主任  
 機車稽查  
 試驗員  
 無線電台領班  
 電務段長

工務員實位  
 機車房副主任  
 車輛稽查

# 鐵路資高薪低技術人員得於一次或數次分別調整令

本廳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發第一九九號令

鐵路技術員資位與薪給，原以兩相符合為原則。自本年二月公布鐵路職員薪給規則後，技術員薪給在四百元以內均已提高，且初級人員每有資高於薪，自應加以調整。關於此項資高薪低人員，在抗戰期間，當暫免受鐵路技術員銜銜編列第五

## 補充規定答路員額薪費辦法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總字第二五一四號訓令

查各路員額求每年隨增，薪費支絀，日益彰著，往往超出預算甚鉅。本部前為整飭起見，曾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以計空第七五五二號訓令通飭各該路局嗣後如非路綫擴充或現有業務缺額，一概不得再行增派員額。並增加薪費費用，以不特超過支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且並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發核字第七六一號訓令，重申前案。查該路原額薪費之積遺程度，雖較有範圍，但生項辦法，仍非徹底整飭之道。茲補充規定如下：

- (一) 技術人員出缺，得酌量情形，專案呈請本部核准薪派人員補充。
- (二) 各部份主管人員出缺，應先就各該本路或本部或其他各路現有人員中遴選遷升，但有特殊情形，得陳明理由，呈請

條甲項之限制，得由各機關擬耐財力及各員成績，於一次或數次分別調整，俾得資符銜合。所有員額薪給人員，酌量隨時專案報部核准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部核准後薪派人員補充。

- (三) 普通員司出缺，無可資級高下，概不得補派人員。應由該路局申述新增工作情形及原有人員不敷應職之理由，先行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派派。
- (四) 如因路綫擴充，必須添用人員時，亦無庸僱用兼職人員。應詳報申述新增工作情形及原有人員不敷應職之理由，先行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派派。

(五) 凡屬上列各項薪派之員，其薪額均自所派職之最低級銜起，始係原有人員，隨以薪額相近者來職。開升或並職，應先以交夫實習期為限，俟來源無缺。

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切切此令。毋謂遂玩，為要。此令。

### 各路每月簽發薪公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及凡津貼公費房租等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部核准為限令

鐵道部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三七六號訓令

(一) 爲令遵事，查各路對於用人行政，原有一定之權限，薪公給與，亦有一定之章制，所以杜濫進而肅仕途，節公帑而厲清操。以各局長各委員體國公忠，自應服膺功令，砥礪廉隅，養成風習。乃一積過去情形，遵守章制者固不乏人，而冗員之隨意添加，薪津之任便給與，習爲故常者亦所在多有，反觀各路營業狀況，則以連年災禍頻仍，匪共爲梗，工商凋殘，以致營業進款，日見減少，經費支出，反日益增加，兩相比衡，竟成一反比例之惡現象，若不亟謀限制，馴至積弊日深，益將不堪言狀。茲定(一)自本年八月份起，各路每月簽發各員司薪津，津貼，公費，房租或類似上述名目等費，凡在三十級以上之薪給，及凡津貼，公費，房租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報本部核准者爲限，其有未經呈報本部核准者，該局長委員長暨該路總稽核不得簽發支給，違者以瀆職論。(二)嗣後本部關於辦發各路升降調免新委人員，及薪公，津貼，房租等費之令文，除令該路會外，同時令知該路總稽核，以爲核簽薪公等費之標準。(三)各該路嗣後對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行政權限，務須

### 革除普遍加薪惡例令

鐵道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三三六號訓令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刻有獎懲、辦法，本部續擬固有員職員薪給章程，亦規定進級程序，所

切實遵守，凡在三十級以上人員，升降調移，及新委等，務須隨時專案報核，不得於每月月底彙於彙報表中體統填報；(四)

各該路現有員司薪津，公費，津貼，房租等費，其已呈部核准者，應檢同部令原件備送該路總稽核登記，其已由該路發給而尚未照章報部核准者，應將該員職別，姓名，到差年月，薪津，公費，房租等費目，及各該項發給年月，並有應詳說明者，應一律詳爲附註，並於文到後二十天內列冊呈候核備案；(五)其未設設總稽核之路，各該委員長局長尤應加倍注意辦理，不得稍涉疏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局 總稽核

務須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此令。

總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應行解釋事項

查總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第四項之補義，薪津係指三十級以上而言；津貼，公費，房租，係指有一項在十元以上者而言。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一六四四號訓令

以明賞罰而昭激勸，非惟用以考核個人勤惰，亦以促進工作效率。自該項條例章程頒布以來，各路慎重考績，切實奉行者固屬不少，而請求晉級勤輒千數百人，或竟普遍加薪而不呈報者亦復有之，不獨長為惡例，歲增巨額負擔，且足以養成員工侍進之風習。當茲國步艱難，路收短絀之際，各路員工應如何交

### 關於支發交際應酬等費應遵照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令

鐵道部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四四九號訓令

查各路局會高級長官，間有於奉准支給之薪公等費之外，復藉口因公應酬，未經呈部核准動輒每月類支交際費，或應酬費千數百元，而一切因公應酬各費，仍由路款開支，在取之者固屬傷廉，各該總務核徇私發發，亦屬有虧職守。嗣後無論何人，有交領交際費，應酬費或類似此項名目等費，其未經呈部

### 員工薪工各費開支應遵守預算令

鐵道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八一五號訓令

查各路員司類數暨薪工各費數額，原於每年年度預算案內，有一定之規定，各該路局會自應切實遵守，用符預算。乃據查各路已往事實，能守預算規定者固尙有，而漠視預算任意增添員工者實多。馴至員工愈增，用款愈鉅，入不敷出，破產堪虞。若不亟謀糾正，不惟有失編列預算之意義，抑亦非本部整頓路政之初心。茲為使各該路局會切實遵守預算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起：(一)各該路員司暨薪工各費開支，務須在核

相勸勉，共體時艱，各該主管長官，更應如何以身作則，用資表率。本部綜結路政，凡茲惡習，均在革除，各路務宜仰體斯旨，所有關於考績進薪事項，應各恪遵上列章程，嚴厲執行，切勿任意干求，徇情授受，致于未便，為要。此令。

核准者，務須遵照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日本部總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一概不得發費，違者按照一三七六號令以實職離職，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即凜遵毋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定預算範圍以內為限，其有超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論何級員司或工警俸發，均不得任意增添。(二)各該特派駐路總務核，職司稽察，防止濫支，關於每月核算開支員工薪工各費清單時，遇有超出預算數額以外情事，務須切實遵照部頒特派駐路總務核稽察規程第四條規定，拒絕簽署，並同時呈報本部，毋得藉涉賄徇，有礙職守，其未敢簽署總務核之路，該路局會最高長官應負其責任。(三)嗣後各該路局會，

，其，呈報派委員司或增添工資，以及指支薪工等費，應經明  
 是否在預算內及是否新添，抑係遞補遺缺。本部審核各路此  
 項呈報，除按照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國有各鐵路警察署  
 暫行組織規程，國營鐵路工人雇用規則暨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  
 日本部總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外，仍似是否係在預算內為標  
 準。(四)本部為明瞭各該路是否確實預算及各總稽核是否奉行  
 職守起見，各該路總稽核於每月簽署薪工各費開支清單後，應  
 將隨令附發之員工薪工各費開支總數表(註：現改為員工薪工  
 統計月報表)妥列呈報，以憑審核。其表應置總稽核卷內，上

**指示填報員工薪工各費開支表應遵照所飭各點令**

據務司轉呈平按鐵路駐路總稽核周志鍾電稱：「查奉  
 鈞部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飭核簽署單應以預算為標準，等  
 因。自當遵辦，惟執行令中第二項規定時，是否以不超出公路  
 薪工各費預算總數為標準，抑應分段核計，如員工額數超出預  
 算而薪工銀數尚未超出，或薪工超出預算而所支各費猶在餘額  
 內，類此情形，應否准予核簽，懇示核遵。」又據正太鐵路駐路  
 總稽核潘言呈稱：「鈞部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附發之員工  
 薪工各費開支總數表(附註於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總字三〇五五  
 號訓令政府員薪工統計月報表)應由何機關填造，請示遵  
 辦。等情。據此，查以上所陳各節，為此辦理該項員工薪工各費

列之案，應由該路局會填報。(五)至前由部會審總稽核每月  
 呈報之職員升調任免報告表及各各路局會每月造送之職員薪費  
 總表，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起，暫免填報。但各路局會每月到  
 部之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兼報表，仍須按月呈報。並為查核  
 類實起見，該項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兼報表，須須逐名逐職  
 總稽核連署。各該路局如有備列時，應加補列，以免遺漏。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此令。  
 (附表更改見門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

鐵道部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一八〇號訓令

開支總數表之初，各該路或有同樣疑義，茲分別指示如下，仰  
 即遵照辦理：(一)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  
 準。緣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貸某一處用  
 時，應由局會先行呈請核准外，不得任意遷移。(二)各該路  
 種核還有某一項數於預算已無多餘時，應即函知該路局會請予  
 以注意，並呈報本部。(三)員工薪工各費開支總數表，應由會計  
 處填列，呈由局會核發給總稽核核簽，總稽核遵照上開訓令第  
 二項規定之職權加以核對。仰行呈報本部。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 編造年度概算員工額數應以現有人員為標準增加薪工費用應以實支數之

## 百分之三為度令

本部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計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

查各路編製年度概算，對於員工額數，往往預留空額，並兼薪工等費年增百分之五，或且逾之，端作考績加薪之用，但按諸實際，率皆移以添派人員，而於一般員工，仍貯神益，似此薪工概算逐年膨脹，殊非慎重路幣之道。嗣後各該路如非路籌擴充，或現有人員出缺，一概不得再行增派，經費節節。茲為使各路遵循起見，特規定辦法如次：

一、各路年度概算薪工各數，應以現有員工額數，為估計標準。

## 重申限制各路員工數額與薪工等費開支標準令

本部前以各該路員工數額與薪工各費開支，漫無限制，致入不敷出，為礙應請起見，故有下發各令之節述：

一、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以前總字第三七六號訓令通飭，自該年八月份起，各該路每月薪資各員司薪津貼辦公費房租，或類似上述名目等費，凡在三十元以上之薪給，及凡津貼辦公費房租等項，一現在十元以上者，應以呈報本路核准者為限；其有未經呈報本路核准者，該局長委員長擬該路總務核不得簽署支給，違者以實職論。又各該路嗣後對於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行政權限，務須切實遵守。

一、同年十二月三日以前總字三一六三號訓令通飭，各該路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概不得預留空額。其有特殊情形，如擴充路線及增派設備等，必須增加者，自於事前詳具理由呈報核核，方可撥入。

二、增加薪工費用，自以不得超過實支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以上兩項，統自自二十四年度概算起，一體遵辦。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鐵道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總字第七六一號訓令

對於員工考績加薪，必須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獎勵辦法，及本部頒布國有鐵路職工薪給考績獎勵辦法，實舉行，凡以前之賞過口頭，或竟不具報之獎勵，均須悉除。

一、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前總字第五四四九號訓令通飭，嗣後無論傳入，有支領之員應照實支額似此項各目獎費，其有未經呈報核准者，應即自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部總字第三七六號訓令辦理，不得簽發。違者按照第一三七六號訓令以實職論。

一、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通飭，各該路後應工薪工各費開支，應在核定預算範圍內支撥，其有

五六七

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論何級員司，或工警伙役，均不得任意增添，各該特派駐路總稽核，遇有超出預算數額以外情事，應拒絕簽署。

一、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總字第八一八〇號訓令通飭，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準，除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為某一處流用時，應由局會先行呈部核准外，不得任意通融。

一、同年十月十八日以計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嗣後如非路線展辦或現有人員出缺，一概不得再行增添，編列年度概算，以現有員工為估計標準，不得預留空額預備增加薪工費用，應以不得超過實支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

一、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總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通飭，各該路應按月填報職員勸業報表，並遵照附發填報表例言

### 頒發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餉按月填報令

鐵道部二十四年四月二日總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

現在各路呈部關於員工薪費報告表式，有員工薪工各費數開支總表，員工統計表，員役工薪表，職員升調任免月報表，職員薪費總表五種，其內容頗涉重複。茲為節省手續及便於查核起見，將上述五種表式，改併為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二種，通令頒發施行。仰自本年四月份起遵照該表所附說明及填報日期，按月呈部，所有上列五種表式，亦即自四月份起一律停止

辦理，同年十月十五日以總字第三六六五號訓令通飭，補充填報上項彙報表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一)何人遺缺，應將原任人員職名註明；(二)備考欄，應將原任人員離職日期離職事由及其薪費等，一一註明；(三)補缺人員，應以一年以內所出之缺為限，其遠在一二以前者，概不得再行添補。

至每月應呈報之職員勸業報表，限次月十五日以前呈部，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限次月二十日以前呈部，經先後令飭各在案。(第一〇三六號訓令第三六六五號訓令業經本部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七一〇三號訓令修改通飭在案互見彙報表內)

以上各令，通飭以來，各該路局會，尚能切實遵行，功利前弊，近恐日久玩生，率行懈懈，合行重申前令，其各遵照。此令。

呈報。惟關於員工薪工各費預算，仍應遵照本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七八一五號訓令曾經通飭並登載本報公報七百四十八期飭遵各節，即(一)各該路局司理薪工各費開支，務須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為限，其有超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論何級員司或工警伙役，均不得任意增添。(二)各該特派駐路總稽核，應司稽核，防止濫支，應於每月核簽開支

員工薪工各費清單時，遇有超出預算數額以外情事，務須切實遵照部頒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四條規定，拒絕簽署，並同時呈報本部，毋得稍涉瞻徇，有濫職守；其未設置駐路總稽核之路，該路局最高長官，應負前條責任。(二)嗣後各該路局，會，署，室，呈報派委員司或增添工警，以及增支薪工等費，應敘明是否在預算以內及是否新添，抑係鴻補遺缺。本部審核各路此項呈報，除按照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國有各鐵路警察暫行組織規程，國營鐵路工人僱用通則暨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部總字第三七六號訓令(登載本部公報第三百〇

一期)外，仍以是否係在預算以內為標準」及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八一八〇號訓令曾經通飭並登載本部公報七百七十四期飭遵各節，即「(一)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準。除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為某一處流用時，應由局先行呈部核准外，不得任意通融。(二)各該總稽核遇有某一項數於預算已無多餘時，應即函知該處局會請予以注意，並呈報本部」切實辦理，以重功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附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

人事法令彙編 卷一

某某鐵路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會計類別	員				司			工							新工等費總數								
	額			延 人 工 作 鐘 點	給		支		名			延 人 工 作 鐘 點	費			加 班 及 其 他 附 支			新 工 等 費 總 數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 算規定數	比 較 增 減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 算每月平 均分配數	比 較 增 減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 算每月平 均分配數	比 較 增 減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 算規定數	比 較 增 減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 算每月平 均分配數	比 較 增 減	本月份數	本年度預 算每月平 均分配數	比 較 增 減	本月份 共 數	本年度預 算每月平 均分配數	比 較 增 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用-1-2	局長(或委員)室																						
	秘書室																						
	總稽核室																						
用-1-3	總務處																						
用-1-4	會計處																						
用-1-5	材料處(課)																						
用-1-9	醫務衛生																						
用-1-10	法律事務																						
用-1-11	警 務																						
用-1	總務共計																						
用-2-1	車務管理																						
用-2-2	車站員役																						
用-2-5	印刷所員役																						
用-2	車務共計																						
用-3-1至3-3	屬於機務																						
用-3-4至3-5	屬於車務																						
用-3	運務共計																						
用-4-1至4-12	第一段機務處																						
用-4-13至4-19	第二段機務處																						
用-4	設備品維持費共計																						
用-5-1至5-13	第一段鐵路工程處																						
用-5-14	電 務																						
用-5-15	場 港 車																						
用-5	工務維持費共計																						
總 計																							
占預算總 用款百分數																							
營業路線公里																							
本月份營業進款																							
現金營業用款																							

說 明

- 1.本表應於每月終了後次月二十日以前，(如四月份之表，應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填列，由各路會計處填列同式三紙，隨同本月份薪工各費開支清單呈由局長(委員長，核簽後一併移送總稽核室核簽後，除留一份備查外，以一份附文呈報總務部，其餘一份送寄鐵道部總務司統計科(按統計科現改為統計室直轄秘書處)其未數置備稽核，局(會)分別寄呈。
  - 2.第一欄會計類別各路應依照該局(會)編制分別排入，即除會計則原列之類別外，如各駐某處辦事處，保管處，或如北寧路之改進委員會，膠濟路之職工訓練所，隴海路之總工程師，暨各工程局依照工程需要而設之組織等，均應分別列入。
  - 3.第3.18兩欄，依照呈部核准之員工薪津分預算所列之員工數額，除臨時僱用外，均分別列入之。
  - 4.第7.10 17-20.四欄，依照呈部核准之員工薪津分預算所列薪俸，公費項中除去非固定支給數，如旅差費臨時雇工費外，按照會計項目積計以十二個月之平均數分別列入之。
  - 5.第2.6.9.12.16.19.各欄，依照該本月份薪工各費開支清單之各項總數分別列入，其有填報表後補發，或扣減之數，應併入下一個月計算。
  - 6.薪工等費總數欄，係綜合薪給，附支費，工餉，附加加班等費四項併計列入之。
  - 7.各項銀數以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進。
  - 8.第5.15.兩欄，其計算為(本月實際工作日數×每天工作鐘點×工作人數-延人工作鐘點)例如一月份除例假外，工作日數為4天局長室職員5人，每天工作7小時，其得數為(24×5×7=840)又例如有工人50名，除普通工作延人鐘點為8400小時外，該一個月中加班15天，每天加班4小時。其算式為50×15×4=3000 8400+3000 =11,400延人工作鐘點。
  - 9.各路會計處，為便利彙製本表起見，可參照本表內容與該路編制組織成分，並加以說明送部，分送各局，局，室，備查之，以資參考。
  - 10.各款有比上一個月，或較預算增減過甚時，應詳加說明。
  - 11.上列說明，各路印製本表時，應一併印入。
- 本表可用較薄而堅實之紙印刷，俾可同時複製數張。

填表員 \_\_\_\_\_ 總稽核長 \_\_\_\_\_ 會計處處長 \_\_\_\_\_ 局 長 \_\_\_\_\_ 副局長 \_\_\_\_\_ 稽核員 \_\_\_\_\_ 總稽核 \_\_\_\_\_ 局 員 \_\_\_\_\_

月 日 \_\_\_\_\_

### 退休員工之缺額遞補及薪費支給辦法

鐵道部二十五年三月二日部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

(一) 員工退休後所遺之缺，應以裁撤或歸併為原則。

(二) 其職務繁重，雖非派入接替不足以利公務者，應在現有員工中，擇其與退休員工之資歷相當而薪資較近者，依次遞選遞升，並不得藉詞加高待遇。

### 各路長官應督率員工努力工作不得再添派人員暨輕議加薪令

鐵道部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第六一五五號訓令

(三) 依上述遞升各員工，或最後所遺之缺，如必須添派新人補充時，應照章自本局之最低薪費支給。

(四) 凡有特殊情形，擬予變通者，無論員司或職工均應由路先行詳其理由，呈部核准後辦理。

為令遵事，查有各路現當軍事結束之後，百廢待興，設備維持，在在需款。該局長察此時會，自應益加奮勉，綜覈名實，務使款不虛糜，人絕浮濫，以期一人稱一人之力，一文有一文之用，所有全路員額，應暫以現有人數為限，遇有離差出

缺者，祇准以現有人員遞補，不得藉詞增添一人。至案奉遞加薪，尤應嚴為考法，若有無特殊功績者，一概不得率請加薪，即其成績特別優異，且有事實可資證明者，亦須詳細呈報，以憑核辦，案可稍節節帶，以為各項建設之用。仰即切實奉行，毋得以具文視之，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規定各路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改敘薪級及加薪時期之超支辦法

鐵道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部字第一八九三號訓令

查本部派往各路實習交通大學畢業生，其實習時期及加薪標準，應視其實習成績暨服務勤惰以為定，已於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細則內分別訂明，並歷經辦理有案。近查各路對於該項實習生之實習及加薪時期，多誤會為凡實習屆滿一年，即為法定改敘時期，改敘薪級，屆滿半年，即為法定加薪時

期者。又每當各該生實習期滿或加薪滿半年時，往往未照章舉行考績，或時間過去甚久，乃為呈請到部，而此種違時書久之案，文內仍稱「請自實習期滿」或「改敘薪級滿半年時」或「距上次加薪滿半年時」之日起支，等情。以致俸案條件核准後，動輒追加至十餘月，或二二年之久之薪額，殊已違章悞，

其當時情形，究屬若何，在本部固難審悉，而於預算支出方面尤有穿窬紊亂之虞，亟應予以糾正。茲為整飭起見，特規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 交天實習生之改敘及加薪事項，應照實習通則及細則規定時期，按期切實考核，其成績確屬優良者，方得照章呈請改敘或加薪；

(二) 各路對於舉辦實習生改敘或加薪案件，應於規定時期

### 部派中央軍校鐵道系練習員待遇辦法

總道部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四一六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軍校鐵道系學生經由部派送路局工作者一律

定名為練習員其練習期限暫定一年

第二條 練習員在練習期內由路局遵照部令之規定給予月薪

四十五元

第三條 練習員應完全由路局派在各處課或在沿綫各段站廠

練習不得由本人指定

第四條 練習員應遵守路局一切規則

第五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由局考核成績及格者酌委相當實職不及格者再延長一年

第六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酌委實職時支路員第四十級至第三

十八級薪以後由各路照章各個考績分別升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員工請假凡應照章扣薪或給半薪者均應停止津貼令

總道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總字第七八九號指令(令津浦路局)

本年六月七日總字第六二〇號呈悉。員工請假，凡應照章扣薪或給半薪者，均應停止津貼。仰即遵照。此令。

### 關於不合新頒薪級規定員司應遵所示辦法辦理令

總道部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總字第一六六四號訓令

屆滿後三個月內呈送到部，一經核准，得准其自實習期滿之月改敘或自上屆加薪半年之月起支給。  
(二) 各路對於舉辦實習生改敘或加薪案件，在規定時期屆滿三個月以後呈部者，經核准時，概按照路局呈請之月起支，不得請求追加。  
上列三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查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及薪級等級表，業於本年三月廿二日以參字第三三三號部令公布在案。所有員司現支薪額，較新頒薪級規定不相符合者，應照下列各辦法辦理：

(一)現支月薪與所任職務之等級不符者，應改調薪級相當之職務；但遺缺應以資薪相當之原有人員調補，不得因以增添新人。

(二)現支月薪較薪級規定為高，一時不能改調職務者，准

暫照支原薪，但不得再行晉級加薪。

(三)現支月薪較薪級規定為低，一時不能改調並確能勝任現任職務者，應改為代理，至月薪加至該職最低薪級時，再行銷去代理字樣。

(四)現支薪數較規定等級數目，相差數元或有奇零數目者，應於年終考績時，分別改正。

以上各項，統仰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 關於薪額低於薪級規定人員補充規定辦法令

鐵道部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總字第二二五號訓令

查各該員司現支薪額，較新頒薪級規定不相符合者，曾經規定辦法，於本年五月三日以總字第一六六四號訓令頒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再補充規定：凡現薪較薪級規定為低各員，如担任該項職務多年，學驗俱優，確能勝任，未便輕於更動者，該

路得申敘事實，呈請特准暫任原職，暫支原薪；其有特殊勞績者，並准於核定預算及該職最低薪範圍之內，酌量情形，專案呈請晉敘，但原屬代理名義者，如薪額未達該職最低級，仍應照原定辦法第三項規定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 鐵路員工當選黨部委員不能兼顧原有職務經已自請派人代理者其薪資應由

代理人支領令 鐵道部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三八八七號訓令

為令遵事，關於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請核示鐵路員工，如因當選黨部委員不能兼顧原有職務時，則其當選人，及代理人薪資，應如何支領一案，本部以無明文規定，經轉函中央秘書處轉陳解釋。茲准秘字第八八二號復函，以本案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該員原有職務經已自請派人代理者，其薪資費應由代理人支領，等因。嗣復到部，查上項情形，各站均所不免，除指令平漢路管理委員會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國有各路國難時期實施緊縮開支臨時補充辦法

鐵道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財委字第  
三七六〇號訓令

一、國有各路在國難時期實施緊縮開支除遵照國防最高會議規定之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辦理外悉照本臨時補充辦法辦理

二、路局所屬各部份或所辦事業目前無特別需要者所辦事務可歸併別一部份兼辦者及所辦事業一時不能收效者均應裁併其經費一律停支並先呈報本部核奪

三、路局原擬增設之部份或事業與軍事運輸及營業收入無直接關係者一律緩辦又原擬擴充增建之設備路產與軍事運輸及營業收入無直接關係者亦均停辦其已舉辦者酌量停止進行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各路實行疏散人員辦法應照現有事務就原有人員切實支配常用在指定地點辦公並酌留人員各在當地寓所候調遣其餘人員可准予給假回籍

五、各路各項支出自九月份起應照下列規定標準開支

1. 薪工（包括局內外及總稽核室警察署軍事專員或棧區司令等一切員工之薪水工資房租津貼差費公費特別費等月支固定支給在內）照奉頒之國難時期各項開支緊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法開支惟聽候調遣人員之固定差費公費特別費應全數停止支給
2. 辦公費（包括局內外及總稽核室警察署等一切文具印刷

水電租賦差旅費等辦公必需費用）及其他性質相似之必要用款應酌量節開支每一項最多不得逾原預算之七成

3. 黨部及工會經費均照原數之七成開支

4. 扶輪學校及員工子弟學校之在戰區以內及接近戰區者均暫停辦其繼續開學者經費按五成開支

5. 員工撫卹金照數予足開支養老金暫按七成發給

6. 員工儲蓄補助金職工教育會經費職工學校經費廣告費各種捐款欠薪年終獎金及其他可緩可停之款一律停支

7. 緊急工款（包括自急搶險工程防空設備及其他經本部核定必須舉辦之工用款）應按最低需要數實開支

8. 緊急材料（包括自急搶險材料及本路自購之行李必需及其他緊急工程等必需之材料價款）及醫藥費均按最低需要數實開支並應將材料做儲備沿綫運輸便利之安全地點

9. 各種解部經費照原定數目七折計算按月解足

10. 不在上開規定之款由各路自行籌察凡雜與軍事運輸及營業收入有直接關係者酌按最低限度需要數實開支

11. 事實上必須償還之借款本息另令規定辦法

12. 凡各路收入不能應付上列各項支出者應按核支適合原則自籌緊縮辦法呈部備核

六、各路應照前條所定各項另編國難時期月份緊縮預算表於九

月

月底以前呈部核定預算表之科目規定如次(各科目之內容可參照前條說明又每一科目之內容及細數應一一詳細說明以備查核)

1. 固定薪工(分總局外段總稽查室警察署軍事專員等細目但已實行警務費統收統支之路其警署薪工數目應由隊警總局核編後列入各路預算)

2. 臨時薪工(包括加踏行車飯費搶險資金及臨時員工等支給但已實行警務費統收統支之路其警署臨時薪工數目應由隊警總局核編後列入各路預算)

3. 辦公費(分總局外段總稽查室警察署軍事專員或線區司令等細目但已實行警務費統收統支之路其警署辦公等費應由隊警總局核編後列入各路預算)

4. 解部經費

### 抗戰時期員司薪費除以軍事著有勞績者外不得增加令

鐵道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事字第三七九〇號訓令

查當此抗戰時期，各路內外員司，共體時艱，忠勤職務，殊堪嘉尚。惟路收銳減，復以軍事關係，額外急需甚殷，故對於薪費開支，除應照統散辦法辦理外，不得不極端緊縮。嗣後員工升職加薪除另有專章規定者外，應以於軍事上著有勞績按

5. 緊急工款

6. 緊急材料

7. 醫藥費(薪工另列第二二項)

8. 撫卹金養老金

9. 本路教育費(薪工包括在內)

10. 黨部及工會經費

11. 其他開支(自行酌分細目)

七. 各路應照部頒現金收支日報表及現金結存日報表之格式按前條規定之科目自九月份起每旬編送現金收支旬報表及現金結存旬報表同式各四份以備稽核(該項旬報表應逕寄本部財務委員會逕原送之現金收支日報表及現金結存日報表暫免造送)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隨時以部令改訂或補充之

照本年八月十七日第三〇九二號訓令所頒臨時獎懲辦法辦理者為限。平時不得藉詞遞調，增加薪費，以重担負為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滇緬鐵路督辦公署職員薪給表

本部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四七二九號令修正

職名	薪給	公費	備註
督辦	680	500	
會辦	600	300	
主任秘書	380	280	
副主任秘書	360	250	
處長	360	250	
副處長	320	200	
秘書	280		
科長	280		
主任	140		
科員	80		
司事	30		
專員	200		
視察	200		

附註

一、未列本表人員依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附表辦法

二、處長副處長以上人員薪給由交通部核定二百元以上人員薪給由督辦呈部核准未及二百元人員薪給由督辦核定報部備案惟技術人員仍應依照技術人員銓敘規則辦理

三、表列各員薪給級數依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附表級數之規定

四、工程局職員薪給依照鐵路職員薪給規則辦理

### 任用人員支給薪費務須嚴守定章否則不准核銷令

本部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人頭濫字第一〇二二〇號訓令

查各鐵路管理局及工程局處職員任用銓薪辦法，早經規定，守規章，實屬不合，亟應糾正。茲特通令，嗣後各局處任用人員，有案，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乃近查各局處任用職員銓給薪費，員，支給薪費，務須嚴守定章，否則不准核銷，以重公帑。除或未經呈准即擅為支給，或雖經呈部而未照部令辦理，似此不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交通部公路職員薪給規則 卅年五月五日本部人與濫字第一二〇四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各公路機關職員薪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路職員分工程技術及管理醫務三種工程技術人員

分六等每等各分四級管理及醫務人員分四等一等六級二等十二級三等十四級四等六級薪額依照公路職員薪俸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工程技術人員銓給薪另訂銓敘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管理或醫務人員局長處長副局長副處長等由部長派充人員由部核銓薪級秘書科長辦事處主任專員等由各該機關長官呈部核銓薪級其三等八級以上人員由

各該機關長官銓薪呈部核准三等九級以下人員呈部備案

會計人員依照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分別核銓薪級

第五條 公路職員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之薪起銓但曾在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歷高下資歷深淺職繁簡酌予核銓較高之薪級

第六條 公路職員調派其他公路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晉級得晉一級外仍屬原薪支給

但原薪不及調派職務最低薪額規定者得改銓薪職最低

人事法令編 薪俸  
低薪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七八

交通部公路職員薪俸等級表

等級	薪	管理人員職務	醫務人員職務	等級	薪	工程技術人員職務	初級								
等一	600	局處		等一	600	總									
	550	副			等二	550	工								
	500	副				等三	500	司							
	475	局處					等四	450	司						
	450	局處						等五	400	司					
	425	局處							等六	380	司				
	400	局處								等七	360	司			
	380	局處									等八	340	司		
	360	局處										等九	320	司	
	340	局處											等十	300	司
320	局處		等十一	280										司	
300	局處			等十二	260									司	
280	局處				等十三	240								司	
260	局處					等十四	220							司	
245	局處						等十五	200						司	
230	局處							等十六	180					司	
215	局處								等十七	160				司	
200	局處									等十八	140			司	
185	局處										等十九	120		司	
170	局處											等二十	100	司	
155	局處		等二十一										90	司	
140	局處			等二十二									80	司	
130	局處				等二十三								75	司	
120	局處					等二十四							70	司	
110	局處						等二十五						65	司	
100	局處							等二十六					60	司	
90	局處								等二十七				55	司	
80	局處									等二十八			50	司	
75	局處										等二十九		45	司	
70	局處											等三十	40	司	
65	局處		等三十一										35	司	
60	局處			等三十二									30	司	
55	局處				等三十三								25	司	
50	局處					等三十四							20	司	
45	局處						等三十五						15	司	
40	局處							等三十六					10	司	
35	局處								等三十七				5	司	
30	局處									等三十八			0	司	
25	局處										等三十九		0	司	
20	局處											等四十	0	司	
15	局處		等四十一										0	司	
10	局處			等四十二									0	司	
5	局處				等四十三								0	司	
0	局處					等四十四							0	司	
0	局處						等四十五						0	司	
0	局處							等四十六					0	司	
0	局處								等四十七				0	司	
0	局處									等四十八			0	司	
0	局處										等四十九		0	司	
0	局處											等五十	0	司	

按規定辦理

4. 原薪有奇零數者(如一一五元不令一二〇元一一〇元之薪級)仍支口薪者請將薪時補足

5. 技術人員原薪原薪數低無相當職務可改者准暫任原職冠以代理字樣仍支原薪俟依次加薪至該職最低級時再行銷去代理字

1. 按照成績才能及原薪數目改任相當職務

2. 原薪較高無相當職務可改者准暫任原職仍支原薪俟依次加薪至該職最低級時再行銷去代理字

3. 不符薪級規定人員參照支給原薪辦法

公路管理處外勤會計人員薪給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部長批准

職別	薪額		固定差費	說明
	最高	最低		
駐外會計員	一七〇	六〇		薪額 公路職員薪給表規定之數差費由局處按照實際情形遵照公路員工出差旅費通則辦理不予規定
帳務檢查員	二一〇	一〇〇		薪額 比照視察員差費按照公路員工出差旅費通則辦理
材料點查員	二二〇	一〇〇		同

非常時期交通部公路職員支給趕工費暫行辦法

本部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人典總字一五八五二號部令修正

- 一、非常時期公路局處內外職員因趕工關係得按月支給趕工費 修正數 趕工費數額表
- 其趕工費支給標準另表規定(附表)
- 二、按照本辦法支給趕工費職員原支外勤費應停止支給 200元 局長 總工程師
- 三、調離本職職務職員無論暫調借調其調離期間本機關應停止其趕工費但在本辦法未實行前調部由原機關支薪職員不在 150元 副局長 副局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此限
- 四、各公路局處得視財力酌減趕工費數目或暫不支給趕工費報 120元 副主任工程師 正工程師 督察工程師(相當於部備案)
-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實行 80元 正工程師(含)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五八〇

25元	30元	40元	60元	90元
15元	20元	30元	40元	60元
辦事員監工實習生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科員護士長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工務員	直屬廠長醫師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辦事處主任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幫工程司	幫工程司
				督察工程司(相當於副工程司者)
				副工程司

20元 助理員雇員助理護士及同等高低薪級人員

- 一、技術人員已經僱彼資位者照修正數額支給未經僱彼者仍暫照原裝數額支給
- 二、技術人員資位高於現職者准照資位相當之職稱支給超工費
- 三、技術人員資位低於現職者應照資位相當之職稱支給超工費
- 四、現有一切不合規定支給之各費應一律停止支給
- 五、本修正數額表准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實行

# 交通部驛運管理處職員俸表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人典字第一〇九〇  
〇號指令核准

等別	級別	俸別	職別		等	級	薪額	技術人員職稱		備註				
			處	副處				正	副					
一	1	600	處長	副處長	一	三	500	正工程師		一·各級技術人員按照部頒公路技術人員各規定銜級資位				
	2	560				四	450							
	3	520				二	一				400			
	4	490					二				380			
	5	460					三				360			
	6	430					四				340			
二	1	400	秘書	督察	專員	科	長	主任	司	二·實習生銜照部定辦法辦理				
	2	380									三	一	320	
	3	360										二	300	
	4	340										三	280	
	5	320										四	260	
	6	300									等	四	一	240
	7	280											二	220
	8	260											三	200
	9	240											四	180
	10	220											五	160
11	200	一	140											
三	1	200	科	醫	員	科	長	主任	司	三·各級技術人員按照部頒公路技術人員各規定銜級資位				
	2	180									等	四	一	120
	3	160											二	100
	4	140											三	80
	5	130											四	70
	6	120									等	五	一	90
	7	110											二	80
	8	100											三	70
9	90	四	60											
等	10	85	辦事員	電務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四·各級技術人員按照部頒公路技術人員各規定銜級資位				
	11	80									等	六	一	90
	12	75											二	80
	13	70											三	70
	14	65											四	60
	15	60									等	七	一	50
	16	55											二	40
	17	50											三	30
	18	40											四	20
	19	40											五	10
20	40	六	10											



驛運總管理處及所屬各綫廠員司敘薪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事司 會簽奉 部長批照准

- 一、凡原敘薪級列五元級之員司工作優異在部屬機關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曾晉級者得照薪級表晉敘一級至四級
- 二、凡原敘薪級列十元級之員司工作優異在部屬機關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曾晉級者得照薪級表晉敘一級至三級
- 三、凡原敘薪級列十五元級或二十元級以上之職員工作優異在部屬機關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曾晉級者得照薪級表晉敘一級至二級
- 四、本辦法(一)(二)(三)各項所稱原敘薪級以經大部本處或公路運輸總局核准有案者為限又按照(一)(二)(三)項晉敘薪級須跨越至次項時除部長特准者外其晉敘款額不得超過跨越項之規定最高晉敘數(例如依(一)項晉敘須跨越至(二)項者所晉薪額不得超過(二)項規定除類推)
- 五、敘薪不得超過該項職稱最高級之規定
- 六、改變職稱員司除參照本辦法(一)(二)(三)各項辦理外其有因原薪過低應回銜敘仍不及新職稱薪級者應照新職稱最低級敘起
- 七、各級人員敘薪應按照各該驛運機構組織章則規定之任用程序辦理
- 八、新派人員未曾在部屬機關服務或曾在部屬機關服務而部處無案可稽者均應檢齊資歷證件呈候核辦先准按其職稱之最低級支薪俟核定級數後再行照數補發
- 九、如有特殊情形得申敘事實理由呈部請特准敘薪
- 十、本辦法呈奉核准自民國卅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電務人員薪級表 (三十一年一月修正)

級數	薪級	技術員			報務員			電話員		業務員		辦事員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具有格 大者 學畢業	具有格 高者 中畢業	具有格 初者 中畢業
1	500	500												
2	480													
3	460													
4	440													
5	420													
6	400													
7	380													
8	360													
9	345													
10	330			330	330									
11	315													
12	300													
13	285													
14	270													
15	255													
16	240													
17	225													
18	210													
1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	190													
21	180													
22	170													
23	160													
24	150													
25	140									140	140		140	
26	132													
27	124	124	124											
28	116													
29	108													
30	100										100			100
31	94													
32	88			88	88							88		
33	82													
34	76													
35	70													
36	66													
37	62													
38	58													
39	54					54	54	54	54				54	
40	51													
41	48													
42	45													
43	42													
44	39													
45	36									36	36			36
46	33													
47	30													
48	28										28			

# 修正電務人員薪級表及章程有關條文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人典發字第二〇〇六號部訓令各電政機關

查電務人員薪要職務獎勵金辦法，實行已久，雖迭經修訂，終以相沿成習，難期盡善，且現行薪級表最高及最低薪額，級間差額亦均較低，值茲推行統一人事制度之期，爰經參照中央官俸級，重訂電務人員薪級表，並廢除舊要職務獎勵金名目，另將在職各級人員按照資格責任及服務年數從優規定標準數目，歸併獎勵金並提高薪給，此後電務人員薪級即格一致，經此改制之後，每月增加開支甚鉅，本部於電款拮据支絀之時，勉將員佐待遇改善，務望共體時艱，益加奮勉，庶幾電信業務增進，事業日臻壟壟。

至薪級制度既改訂，關於考績晉級辦法，自應悉遵中央規

定原則，俟參酌員佐原案章程，經妥籌訂定飭遵，除將各項電務員佐章程薪級有關條文先行修正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及薪級表，並規定歸併職務獎勵金提高薪級原則一份，一併附發。

再查本案施行後，舊要職務獎勵金即應同時停止，在核薪手續未發表前，由各該機關查明各級員佐服務年數按照歸併獎勵金提高薪給原則第一項表列數目，先予加薪，俟後分期扣補，但支給額定薪額用實習及不支電務人員本職薪給，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均不在此例，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電政機關主管人員改支薪給表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

職 稱	現支薪給	現擬改支薪給	備 註
電政特派員	四百元	五百元	
電政管理局局長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凡初任及轄局不滿八十局者核支三百五十元但成績優異並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一等電報局局長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凡業務繁要列乙等收入逾五萬元以上者核支二百八十元
二等電報局局長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三等電報局局長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四等電報局局長	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五等電報局局長	支技術員或報務人員原薪	八十元	

右表除管理局長外其餘各等局長由技術人員充任而原薪已超過規定局長薪額者得仍支原薪  
 再電話局現擬重慶一局故擬不再另行列表該局局長薪給為二百五十元擬參照上表比例酌予改支三百五十元以資調整

# 訂發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令

卅一年三月元八號代電

（上略）查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責職繁重，而待遇參差不一，自應酌予統籌調整，以昭公允。茲訂定發給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一份，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所有各級主管人員原薪低於額定薪給者，在充任主管職務期間，得呈請

改核額定薪，改支額定薪後，除局長公費仍照支外，不得另支緊要職務獎勵金，並於卸職後停止支給，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 附電政機關各級主管人員額定薪給表

電政特派員辦事處總工程師	400	500	電政特派員辦事處主任	240	400
電政特派員辦事處組長	220	320	電政管理局總工程師	300	400
電政管理局課長	240	380	電政管理局股長	160	280
國際電台主任	240	360	國際電台收發長	160	280
長途電話工務處機械工程師	240	360	長途電話工務處段長	160	280
專員兼公處主任	220	320	一等電報局局長	260	360
二等電報局局長	220	280	三等電報局局長	180	240
四等電報局局長	140	200	五等電報局主任	100	160

人事法令彙編 薪俸

五八五

二等電報局業務長 160 | 300

三等電報局業務長 100 | 240

電報局股長

140 | 240

核算處主任

240 | 360

核算處股長

160 | 280

### 各電局局長特別公費改稱公費電

本部卅年八月第一八一五號參八甄代電

查各電局局長職津改稱公費，業經飭遵在案。查各局長中除支公費外，經另准支給特別公費，此項公費仍有重複之嫌。

茲將該項名稱，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改稱公費，以資劃一。仰遵照。

### 規定各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公費數目令

卅一年二月十四日八甄滄字第二七一三號訓令

查各區電報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因公對外接洽，酬應在所難免。茲准將現物類擴張，破出增繁，不無賠累之虞。茲為改善待遇，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經統籌調整，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各局局長及五等局主任應給下錄標準核給公費。一、一等局局長明津每月支卅元，二等局局長明津每月支卅元，三等局局長明津每月支卅元，四等局局長明津每月支卅元，五等局局長明津每月支卅元。

局主任，不論支給原薪或額定薪，一律照支公費，原有緊要職務獎勵逾額時，亦照上項公費匯處各該局併入薪給科目內列支，並由管理局彙案辦理，追加概算。再一二等局局長現支公費，如因超過上列標準者，仍照舊支給各該區一二等局局長公費，應即由管理局批具數目呈候核定，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特別勤務費  
調整戰區服務獎勵金數額一覽表  
特別公費

職別	名稱	原定數額									增定數額									附註				
		特別勤務費						戰區服務獎勵金			特別費	特別勤務費						戰區服務獎勵金			特別費			
		最前線	次前線	再次前線	領三班	領二班	領一班	主管人員	職員	佐差伙役		最前線	次前線	再次前線	領三班	領二班	領一班	主管人員	職員			佐差伙役		
無線電通信隊	隊長	90																						左列數額概以國幣元為單位
	隊副	70																						
	隊員	50																						
	機務佐	30																						
	報差	15																						
	伙役	5																						
工程隊	隊長	90	40	25																				
	領隊佐																							
	技務佐	30	10	5																				
搶修班	班長				20	15	10																	
	技務佐					5																		
通信聯絡員											20-40												100	
次前方各局人員								15	10	5													30 20 10	

# 實習報務員實習期限及核敘正式報務員薪津辦法

三十年十月本部第二二五四號電報考代電

一、所有各局台處隊之有綫電臨時報務員無綫電臨時報務員及原有呈准值機之業務員雇員話務員等應即一律改稱為實習報務員

二、實習期限定為二年仍支原薪除職務津貼外其他各項津貼照給

三、實習起算日期自派充臨時報務員到職之日起及值機業務員雇員話務員等自派值機或莫氏機之日起計算期滿二年如成績優良確能勝任愉快者得由主管人員切實負責呈請改敘為三等正式報務員照本報二十九年一月有電考代電規定考敘正式報務員辦法辦理核敘後准臨時報務員中原支薪額超過四十一元者如核定為正式報務員其應敘薪級及應得職津之總數不及原支薪額者得酌給特等定薪各局台主管人員

## 改訂實習報務員改核報務員薪給辦法

查電務員薪給業經分別修訂，並經本部人頭源字第一五七七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接訂之報務員薪給辦法，並擬一薪額，均已提擬呈五字四二五二。所奉本部三字九號訓令，見有電考代電，及五月元電考代電，均列規定之臨時報務員應敘薪額，並擬呈報務員之薪額，已提擬呈五字四二五二。由是起，凡屬實習報務員，其薪給應按此辦法辦理。

人事 陸 余 彙 編 薪 費

員如有徇情隱報情事一經查出即予懲處其實習期滿成績平常者改以事務員或雇員錄用

四、所有各局台處隊已核准錄用之路局報務員原屬暫時性質將來路局恢復原狀仍須返回工作如有志願改稱實習報務員永久在電報局方面工作服從調度者准予呈請改為實習報務員自到電局工作之日起計算期滿二年成績優良確能勝任愉快者亦得由主管人員切實負責呈請改敘為三等正式報務員照本部廿九年五月元電考代電規定辦法核定薪級各局台主管人員如有徇情隱報情事一經查出即予懲處其實習期滿成績平常者改以事務員或雇員錄用

五、此後各局台處隊在案派補以前非憑呈由本部核敘不得採用臨時報務員此項臨時報務員准予一併改稱為實習報務員

本部三降奉九月廿三日電考代電九四九號代電

正式報務員薪給辦法，由局員改敘正式報務員薪給辦法，於本報本月以後，凡屬實習報務員，其薪給應按此辦法辦理。茲分別修訂如左：

甲、原支原薪臨時報務員，其薪給應按此辦法辦理。乙、原支原薪正式報務員，其薪給應按此辦法辦理。

五字四二五二

乙·原支雇員，遞報生，技工（現改稱機務佐職務）薪給者，除技工在局連續服務逾十八年原支薪額超過五十四元者，應將其服務年資減去十七年後，再按其所除年資分別自新章第三十九級起按年遞加一級核級外，其餘均按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丙·原支業務員新級者，按其依照業務員，事務員核級薪級辦法，應列之業務員原薪級改級。

丁·原支話務員新級者，除在局連續服務逾十七年原支薪額超過五十四元者，應將其服務年資減去十六年後，再按其所除年資分別自新章第三十九級起按年遞加一級核級外，其餘均按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戊·原支路局原薪者，除原支薪額超過五十四元並在路局連續

充任電務司專道十年半者，應將其服務年資減去十年後，再按其所除年資分別自新章第三十九級起按每半年遞加一級，其不滿一年半之月數，每六個月給予存分二分核級給外，其餘均按新章第三十九級薪五十四元。

己·外國電報公司退員，仍支公司原薪者，應實習員與支業務員特定薪給者，以及路局報局仍支路局原薪者，如分別甲丙戊三項核定薪給級，其應得薪給及繁要職務獎金之總數不及原支薪額者，除薪給分別照甲丙戊三項核定外，得暫酌給定薪水。

以上各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實習報務員改換式報務員手續，仍應遵照本部三十年一月十日電考代電之規定辦理。仰各遵照，並切切遵照。

電務人員薪級表 (三十一年一月修正)

級數	職別	一等技術員	一等報務員	二等技術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技術員	三等報務員	一等話務員	業務員	二等話務員	一等機線務佐	二等機線務佐	事務員			
														具有格 大者 學畢 業	具有格 高者 中畢 業	具有格 初者 中畢 業
1	509	509	500													
2	480															
3	460															
4	440															
5	420															
6	400															
7	380															
8	360															
9	345															
10	330			330	330											
11	315															
12	300															
13	285															
14	270															
15	255															
16	240															
17	225															
18	210															
19	200															
20	190					200	200	200	200					200		
21	180															
22	170															
23	160															
24	150															
25	140									140	140				140	
26	132															
27	124	124	124													
28	116															
29	108															
30	100											100				110
31	94															
32	88			88	88									88		
33	82															
34	76															
35	70															
36	66															
37	62															
38	58															
39	54					54	54	54	54						54	
40	51															
41	48															
42	45															
43	42															
44	39															
45	36									36	36					36
46	33															
47	30															
48	28											28				

# 電政機關業務員及事務員改敘薪級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八號滄字第三三六三一號部令訂定

一、本辦法依業務員章程第六條及事務員章程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民國卅年六月底以前到差之業務員其薪級應照左列之標準核定之(附敘薪審查表)

甲、自到差之日起按舊章最低薪級三十二元起敘但在民國

二十七年七月以後到差者自四十一元起敘又各電政機關業務員訓練班畢業者仍依當時規定按成績分別起薪

乙、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施行時所

核之業務員其薪級照舊章自最低級三十二元起敘外以前之年資每滿一年遞晉一級不滿一年之月照業務員章程規定辦理

丙、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後之年資應按歷屆考績積分

數遞晉

丁、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以後由雇員改敘之業務員應自改

核日起照最低級起薪以前年資不再計算

戊、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及卅年七月兩次梯式增分應照增給

三、業務員在二十七年上半年考績表並照原薪加給梯式增分後其薪額未超過前條核定之薪給者應照核定之薪級支薪以後

照章考績晉升並自卅年七月一日起給予獎勵獎金其

薪額超過前條核定之薪級者除應支該級薪給外得照特定

薪暫支原薪不論何項職務獎勵金俟其將來成績分數扣清後方准晉級並照支(附敘薪審查表)

四、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到差之事務人員除左列之規定外一律照原支薪給核定其薪級(附敘薪審查表)

甲、三十年六月底原薪互增給梯式增分後不及章程規定所

任職務或所具資格之最初薪級者除由雇員改稱者應遵照本部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七七號訓令辦理

外得按其職務及成績專案呈部照章改核

乙、三十年六月底原薪並增給梯式增分後等於或高於所任職務或所具資格之最高薪級者應仍支原薪不再晉級或

加薪但以敘時積存分數得照章按升至本職最高級例

核給勞績金

五、電政機關出納員待遇在章程未修正以前應暫比照事務員章程辦理各電政機關出納員應按照前條之規定彙案核定薪給

六、按照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條核定之薪級就自三十年七月份起

生效

七、定期學校畢業之人員提出畢業證書如不應提出時須請左

列之一之證明  
1. 原學校之證明書  
2. 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之證明書

八

3.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除派充軍政機關之職務及辦理  
 報館業務事項以曾經呈報或有案可稽者為限外須分別提出  
 任狀及銜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1. 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2. 有關係之公文書

九

3.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九. 名字前後不同者應按前兩條規定辦法證明之  
 十. 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去職之業務事務出納人員除因抗戰期間  
 奉令疏散者於復用時適用本辦法外其餘均應照規定辦理  
 新級外其他復用人員應照新章規定核定資格及薪給  
 未辦法自核定日施行並於核定手續辦理完畢時廢止之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廠職員薪給表

管 理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職 別	經 理	課 長	主任事務員	事務員	司 事	資 位 等 級	職 別 薪 數	正 工 程 司	副 工 程 司	幫 工 程 司	工 務 員
500	500					一級	600				
400	↑					二級	550				
380	↓					三級	500	500			
360	↓					四級	450	↑			
340	360	360				一級	400	↓	400		
320		↑				二級	380	↓	↑		
300		↑				三級	360	360			
280		↓				四級	340				
260		↓				一級	320				
245		↑	245			二級	300		↓	↑	
230		↓	↑			三級	280		280		
215		↓	↑			四級	260				
200		200		200		一級	240				
185		↓	↑	↑		二級	220			↓	220
170		↓	↓	↑		三級	200			200	↑
155		↓	↓	↑		四級	180				↑
140		↓	↓	↑		一級	160				↓
130		↓	↓	↑		二級	140				↓
120		↓	↓	↑		三級	120				↓
110		↓	↓	↑		四級	100				↓
100		↓	↓	↑		一級	80				↓
90		↓	↓	↑		二級	60				↓
80		↓	↓	↑		三級	40				↓
75		↓	↓	↑		四級	35				↓
70		↓	↓	↑		一級	30				↓
65		↓	↓	↑		二級	25				↓
60		↓	↓	↑		三級	20				↓
55		↓	↓	↑		四級	15				↓
50		↓	↓	↑		一級	10				↓
45		↓	↓	↑		二級	5				↓
40		↓	↓	↑		三級	5				↓
35		↓	↓	↑		四級	5				↓
30		↓	↓	↑		一級	5				↓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財監字第22150號部令公布

# 交通部所屬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核敘及待遇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部令飭遵廿九年一月廿七日第三三三三號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選考人員

第二條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一切待遇比照報務員章程辦理

第六條

三、現支三級會計人員薪級應考合格者  
 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三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科學畢業者  
 二、曾經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敘薪根據左列原則分爲一、二、三等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一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修會計學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現支二、三等會計人員薪級經考合格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二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主計學科畢業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修會計學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計學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現支二、三等會計人員薪級經考合格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合於二等會計人員薪級

一、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主計學科畢業

第七條

關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各種考試考驗及兼辦法  
 另定之

第八條

會計人員之待遇比照報務員章程規定依左列薪級核  
 定

1	300
2	285
3	270
4	255
5	240
6	220
7	210
8	200
9	190
10	180
11	170
12	160
13	150
14	140
15	132
16	124
17	116
18	108
19	100
20	94
21	88
22	83
23	76
24	70
25	65
26	62
27	58
28	54
29	50
30	47
31	44
32	41

一等會計人員薪級自第廿四級至第一級(70-307元)

二等會計人員薪級自二十九級至第九級(50-190元)

三等會計人員薪級自三十二級至十五級(41-132元)

第九條

原在交通部所屬其他機關現調充政機關服務之會計人員除原支最低級薪者外得核敘原支薪給作為特定新不予核定等級

第十條

電政會計人員經分等核定後其支薪超過等級者暫予

修正交通部電務技術員章程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二等條條文

第十五條

電務技術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一等電務技術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一級

二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七級

三等電務技術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第十七條

增加第三項如後

按照第七條第一或第二款初任之電務技術員如合於本部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之規定資格者得準用

第十八條

增加第二項如後

月薪已達第七級之電務技術員以後須充任課長以上或同等重負之職務並在職期間始予考績晉級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電務技術員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放支主管人員額定薪職務解除時仍照原資支薪其額定薪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原在電政機關服務經調都派事仍在電款項下支薪會計人員得適用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修正交通部報務員章程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二等條條文

該規則待過

應核薪級一律改敘

照支應俟其年資積滿與核級相等時再行繼續辦理考績惟以前因調整職務而加之薪級應自本辦法實行日起仍照原電政機關會計人員比照報務員章程辦理暫行辦法第三項各依其資格等次及任用年月按年計算

第十五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則待遇

第十八條 增加第二項後

月薪已達第七級之報務員以後須充任課長以上或同等重要之職務，並在職期間，始予考績晉級其辦法另定之。

- 一等報務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一級
- 二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七級
-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第十七條

增加第三項如後

第二十三條

按照第七條第一或第二款初任之報務員如合於本部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規則之規定資格者得準用該規

報務員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職務解除時仍照原支薪其額定薪標準另定之。

### 修正交通部話務員章程第十四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十四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給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第二十一條

- 一等話務員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

二等話務員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八級  
話務員充任主管職務期內得改支主管人員額定薪職務解除時仍照原支薪其額定薪標準另定之。

###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並廢止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二條

業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自第三十級至第十三級（後附詳表）

第十九條

廢止

###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事務員章程第九及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事務員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三級（後附詳表）

第十條

初任事務員得按其學歷及服務年資酌給薪級如左  
甲、具有初級中學畢業資格者自第三十五級至第

三十一級起按新照考績晉級至第二十級止

乙、具有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三十級至第二十五級起按新照考績晉級至第十八級止

丙、具有大學畢業資格者得自第四十四級至第三十級起按新照考績晉級至第二十三級止

###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sup>機</sup>務佐章程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機務佐之薪給依電務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後附詳表)

二等機務佐自第三十七級至第二十級

一等機務佐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八級

### 交通部電報局國際無線電台報務佐待遇總則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任務 凡在交通部電報局及國際電台專值報務上一切業務者稱為報務佐

四、薪給

報務佐員均按月給生活費二十元期滿後按照電務人員薪給表自最低級二十八元起薪依考績晉升至第三十級薪一百元但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經呈司查驗後得自第四十五級三十六元起薪

二、錄用

報務繁忙之電報局及國際電台得擬定名額報經電政司核准後就地錄用報務佐其錄用標準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曾在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各局台報務遺剩時得應成績較差服務年數較短者解雇其能及成績優良者應調就近需人之局工作

五、其他待遇

報務佐六個月內得請假及管理學除本規則別有規定者外並用交通部電報局報務佐章程之條册

三、學習

報務佐錄用時經局台考驗及格後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格式另定)並學習六個月期滿由主管人員考核成績分別去留均須呈報電政司備案

六、考績辦法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各局台之遞報生應改稱報務佐歷年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二〇五號部令規定

通報生撥用報差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即廢止

七·施行日期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交通部電報局報務佐待遇規則第四項條文

電報局  
國際無線電台

四·薪給 報務佐在學習期內月給生活費二十元期滿後按照電

務人員薪級表自最低級三十元起薪俸考績晉升至第

二十級薪一百四十元止但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經呈司查驗後得自第三十五級四十元起薪

### 頒發改定電政員工各種津貼名稱表

本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三四七號代電改正

(上略)查各電政機關電政員工所支之津貼名稱，業經本部重行規定。茲附發津貼名稱表一份，應即本年五月份起實行，本部廿八年九月廿日公布之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緊要職務津貼規則，並應改稱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緊要職

務獎勵金規則。所有本部頒行各項章則內津貼名稱，均應自同時起按照改定名稱改正，除分行外，仰遵照，並轉飭遵。

附表

(下略)

人事法令彙編  
辭費



# 歸併職務獎勵金提高薪給原則

一、凡三十一年底在職之電務人員(包括原屬原資(家)屬)照其在表內原屬職務獎勵金提高薪給原則辦理

職務類別	服務年數		歸併獎勵金標準																						
	不滿一年	滿一年	不滿一年	滿一年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滿五年	滿六年	滿七年	滿八年	滿九年	滿十年	滿十一年	滿十二年	滿十三年	滿十四年	滿十五年以上							
一等技師員	40	43	46	49	52	55	58	61	64	67	70	73	76	79	82	85									
二等技師員	35	37.5	40	42.5	45	47.5	50	52.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72.5									
三等技師員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一等電話員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二等電話員	20	21.5	23	24.5	26	27.5	29	30.5	32	33.5	35	36.5	38	39.5	41	42.5									
二等電線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改核薪給手續應俟核辦三十一年上半年考績掛冊發表以考績晉級薪級加上前表(即併)之金額按應數自合併計算(例)

如服務滿十一年之一等技術長三十一年下半年考績核定時  
發薪二一五元歸併獎勵金標準數目七三元合共二八八元)

三·上項合併計算所得薪數除新薪級表內有相等類額者即予照  
支改列新級數外如有畸零數目應改按相近之薪級(一)畸零  
數目超過級間差額達百分之五十者改按推上一級之薪(二)  
其畸零數目在級間差額不及百分之五十者改按推下一級之  
薪(例如計算所得薪數二七〇元即改按二八〇元之級如爲  
二六九元則改按二六〇元之級別除之零數九元統計勞績金  
二一六元)

四·服務年數之計算自核按正式電務人員資格之月起計至三十  
一年年底爲止中途曾受懲戒處分去職者自復用之月起算其

### 規定電政員工加班支津辦法令

(上略)查報務人員加班工作辦法，及話務員加班工作辦法  
，前經本部分別訂定，於民國二十四年間，先後通飭遵照。自  
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加班工作人員之加班津貼，除註銷滇川  
甘寧新青六區，應仍照舊支津外，其餘各區應照規定數目，加  
倍支給，並經本部本年七月陽電考漢電飭遵照在案。乃近覽各  
報話局台人手，本可緊縮支配，或報話事務，並不十分繁忙，  
輒以入少事繁，不敷支派爲辭，呈請加辦工作，減薪前並不足

除中途脫離本部或本部電政附屬機關者前核在本職年資准  
予合併計算

五·資別一項按現資爲準但以前由他種人員改核者其改核年份  
以前之年資仍按原資爲準(例如民國十七年任用之話務員  
於二十五年改按三等報務員除照服務滿六年之三等報務  
員歸併獎勵金標準數目爲四一三元外其二十五年前充任話  
務員滿八年應再加十二元共爲五四元上項再加十二元係以  
二等話務員服務滿八年三元減去服務不滿一年二〇元之  
基數而得)

六·待定薪一項自奉核准時起停止核辦前已核准支給者准俟  
原資晉升與待薪等級超過時再予恢復原薪

二十七年十一月冬電考漢代電飭遵

請核示，擅自加班工作，事後並不報部備案，或於停止加班工  
作後，僅以加班津貼憑單請核銷，並不將加班工作人員姓名  
加班時間及支津細數列表呈核，或隨便發給加班津貼，並不遵  
照規定數目支給，或藉口並未核收到前項辦法，擅自訂定加班  
工作辦法支給津貼等，似此任意加辦支津，不特有背定章，抑  
且虛糜公帑，殊屬不合。應予糾正。茲將報務員及話務員加班  
工作兩種辦法，重行抄發，嗣後各報話局台，如因報話事務激



電政機關員工加班費表

人員類別	甲		乙		丙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職員	工作	每小時加班費	每時至二十四時	每時至二十四時	每時至二十四時	每時至二十四時
		份	份	份	份	份
生	役	乳房總房及交檢室	2.00元	1.60元	1.20元	1.00元
		其他部份	1.40元	1.20元	1.00元	0.80元
差	役	各部份	1.00元	0.80元	0.60元	0.40元
		各部份	0.80元	0.60元	0.40元	0.20元

附 (一)甲種加班費 甲等繁忙局台站適用之(如同一局內報務列甲等工務) 庶務列乙等或丙等者照甲  
甲等支給)

(二)乙種加班費 乙等繁忙局台站適用之(如同一局內報務列乙等工務或庶務列丙等者照乙等支給)

註 (三)丙種加班費 (一)(二)兩項未列舉之電政機關適用之

(四)在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七時加班者得另加給夜班費

電政機關員工夜班費表

人員類別	班別	夜班費	時間
電政機關員工	普通班	1.20元	1.20元
	其他	0.80元	0.80元
電政機關員工	普通班	0.75元	0.75元
電政機關員工	普通班	0.60元	0.60元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緊要職務津貼規則

本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

第一條 本規則比照電務技術員、報務員及話務員緊要職務津貼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電政會計人員充任本規則附表所列各項緊要職務者，除支原有薪給外，按照所任職務之繁忙等級核給緊要職務津貼數目，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上條所稱繁忙等級，悉以所在機關為標準。

第四條 電政會計人員所任緊要職務分列左列兩類：  
(一) 主管人員

子(二) 助理人員

第五條 電政會計人員在口派及請假期間，一律不給緊要職務津貼。

第六條 電政會計人員因公出差，其原支之緊要職務津貼仍得照支。

第七條 本規則附表內所規定緊要職務津貼數目，列有自若干元至若干元者，除主管人員津貼數目由處核定外，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與該員職務之繁忙情形及工作之勤

勞程度乘公核給不得一律支最高額  
第八條 電政會計人員緊要職務津貼應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前項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之

電政機關會計人員緊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雲南電政管理局  
西南北長途電話網工程第四總隊

員工臨時赴瘴區工作給予瘴區日津暫行辦法

本部廿九年十二月第二九八三號佳電表代電規定

一、局隊員工臨時派赴瘴區辦理樑桿查勘測量及架設綫路并巡察員除照常支報川旅費外從二十九年七月份起得照甲乙兩等瘴區各局員工分別接日給予瘴區日津

(7) 昆明至元謀局裝驛從距元謀城一站起即照乙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二、臨時派赴瘴區員工所到地點應將瘴區日津依左列之規定支給

(8) 龍陵至曉町一站以內給予乙等瘴區日津一站以外給予甲等瘴區日津

(1) 文山至廣南距文山二站以內不支給二站以外照乙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9) 龍陵至曉町一站以內給予乙等瘴區日津一站以外給予甲等瘴區日津

(2) 廣南至富寧距廣南二站以內給予乙等瘴區日津三站以外給予甲等瘴區日津

三、前條所列站數官道以原來官道為一站非官道以華里六十里至七十里為一站如屬公路應按四十公里

(3) 文山至馬關距文山一站之內不支給一站以外照乙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四、本辦法如有未當得由雲南電政管理局調查實在隨時呈部修正之瘴區津貼分別甲乙規定如下

(4) 文山至麻栗坡距文山二站以內不支給二站以外照甲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10) 合給甲等瘴區津貼者列後  
河口 蔗架坡 富寧 寧海 江城 曉町 小辛街

(5) 昆明至河口在滇越鐵路下段未恢復以前由對泰以下照甲等瘴區給予瘴區日津

(11) 合給乙等瘴區津貼者列後  
馬關 廣南 恩街 元謀 龍陵

(6) 昆明至甯海由元江青龍廠起至甯海城沿途均照給甲等

#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一日部令修正第五條

一、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務員之待遇辦法）由內地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者其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員薪金照核定薪級按月加發發給併得呈請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劃撥贍家費由其直系家屬具領但不得超過月薪之八成。

三、前項員工另給邊遠津貼視路程之遠近及其本人薪級之上下依左列規定擬定核給之但在准給津貼及丁傭各假期內不給邊遠津貼。

- 甲、技術員 五十元至一百元
- 乙、報務員 三十元至六十元
- 丙、機工 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 晚班勤務員工支給特別補助費暨各項津貼電

部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五二三號

呈明勤務員工，巧昆代電表，據呈派往晚班等職員依特准酌予補給，擬呈辦法三項以資保障，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至所擬第二項仍應支給國幣，其折合盧比之兌換虧損，准予列報，月終由演習局或其結算隨冊呈核。部長張昭勳電者。

附原文

人事法 營業編 薪費

四、前項員工之服務期間至少以三年為限，屆期滿時得呈請調派內地各電台服務，惟核准調派後應即停止本辦法之待遇。五、攜眷（指配偶及其子女）同往者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其人薪額其有未攜往者除照第三三兩條支給津貼外得再月加底薪一倍之津貼但須呈經本部查明核准。

六、凡就蒙古新疆原處調用員工在各該區內電台服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待遇。

七、原籍蒙古新疆久在內地各電台服務之員工應往其本籍各電台服務者除俸支原薪及津貼支給邊遠津貼外其應得津貼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九、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重慶交通部部長張昭勳，在晚班市連放一電，以使用補薪關係之生活高昂，如食米一項，即較長市最高三倍，以上兩項，實屬困難，擬呈辦法三項，以資保障，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至所擬第二項仍應支給國幣，其折合盧比之兌換虧損，准予列報，月終由演習局或其結算隨冊呈核。部長張昭勳電者。

六〇三



(上略)在電局台已核准錄用之路局報務員，業經於本年一月有電考代電核定臨時報務員，及值機業務員等，改稱實習報務員，實習期滿核敘正式報務員薪津案內規定，如願改稱實習報務員，永久在電報局方面工作服務滿度者，准予呈請改為實習報務員，實習期滿二年，亦得改敘正式報務員薪津在案。除願改為實習報務員仍支原薪，俟實習期滿呈部核辦外，如有不願改稱實習報務員，將來路局恢復原狀，仍回路局工作，在此生活程度

度繼長增高之際，凡在電報局台工作滿三年以上者，實習各月加薪水陸元。再路局電務員薪津案內規定，如有志願永久在電報局台服務者，其薪津應從電報局台薪津案內規定，如不願在電報局台服務者，亦暫各月加薪水十元。以上辦法，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以資補濟，而示體恤。仰各遵照毋違特示。此致各電報局台。此致。

三十年一月提高各級電務員工最高額薪給表

資 格	原定最高	改訂最高	附
	額薪給	額薪給	
一等技術員	360	420	增加380圓400圓及420圓三級
二等技術員	200	240	增加210圓225圓及240圓三級
一等會計員	300	345	增加315圓330圓及345圓三級
二等會計員	190	225	增加200圓210圓及225圓三級
三等會計員	132	180	增加140圓150圓160圓170圓及180圓五級
業務員	160	180	增加170圓及180圓兩級
話務員	160	160	最高額薪給已於二十八年七月自5元60元80元100元120元數種一律提高至160元不再提高
技 工	60	109	增加64元68元72元76元80元84元88元92元96元及100元十級

說明(一)以上各級員工其薪給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已升至規定最高額薪給兩年以上者一律自三十年二月份起先行管升一級

(二)上項先行管級員工於考績發表至二十九年底止其積存服務成績分數滿六分以上者應將先行管一級之六分於積存分數內扣除之倘有剩餘分數應按照得十二分給予

註

月薪十成之比例依據各該員工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薪額  
分別核給勞績金一次後銷除之

(三)上項先行晉級員工於改續發表至二十九年底止其薪存

歷次提高低級員工起薪備查表

(本表根據遞次提高薪級時令編製以備核辦勞績金案)

服務成分總量不滿六分者除將存分扣銷外其餘足六分  
之差數應視各該員工二十九年六月月底已給之勞績金照  
得十二分給予月薪十成之比例分別扣回勞績金抵銷之

職別	時期		薪率規定	廿七年七月起	廿八年七月起	廿八年九月起	廿九年一月起	三十年七月起	三十一年一月起	三十二年一月起	備註
	起期	終期									
報務員			32	41						54	
機務員			"	"						"	現改稱機務技 術員
業務員			"	"						"	
通訊員			14	20	28			33		40	
技師			12	18		20	機工28 機工24	28		30	現改稱機務技 術員及兼務佐
運報生			12	20	24			28		"	現改稱報務技 術員
報務員			10	12					16		

附梯式增分表

薪務員適用

原薪	二七月增分	再增分 二七八年七月
100	1	
96	1	
92	1	
88	2	
84	2	
80	3	
76	3	
72	4	
68	4	
64	5	
60	5	
57	6	
54	6	
51	7	
48	7	
45	8	
42	8	
39	9	
33	9	
33	10	
30	10	
28	12	
26	12	3
24	14	4
22	14	8
20	16	11
18	16	16
16	18	19
14	18	24

其自二十七年六月底以前原支薪在二十元以下已於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照本表改支二十元者及自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原支薪二十八元或在二十八元以下已於二十八年七月份起照表改支三十元或二十八元者並應於核辦年考時

一併扣算

技術員報務員權務員會計員及業務員適用

原薪	增分 二七年七月
132	1
124	1
116	1
108	2
100	2
94	2
88	3
82	4
76	4
70	5
66	5
62	6
58	6
54	7
50	8
47	9
44	10
41	12
38	14
35	16
32	18

其自二十七年六月底以前原支薪在四十二元以下已於二十七年七月份起照表改支四十一元者併應於核辦年

考時一併扣算

# 郵政員工薪率表

(一) 郵務長及副郵務長

郵政總局第六二九號及第六三四號  
通令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副 郵 務 長			郵 務 長			班 級 別
外 籍	華 籍		外 籍	華 籍		
薪 月	薪 月		薪 月	薪 月		級 一
\$ 1,200.00	\$ 650		\$ 1,875.00	\$ 800		級 二
\$ 1,125.00	600		1,650.00	750		級 三
\$ 1,050.00	550		1,500.00	700		級 四
—			1,350.00			級 五
—			1,200.00			

人 事 法 令 彙 編 薪 率

(附註一) 本表所列各項月薪現均按下列辦法折成支給

底薪四十元一百九十元及以下八折一百九十元以上七折

折

(附註二) 郵政員工均係經考試錄取後再行任用其入局時均支最低級薪水以後再按其成績及規定期間逐級遞升至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係分別由資深副郵務長及甲等郵務員中

拔擢詳見所附之郵政員工晉升期間表

六〇九

(二) 郵務員

外籍郵務員	乙等郵務員		甲等郵務員		班級	等
	薪月	薪月	薪月	薪月		
900	270	300	級一	一	等	
970	270	300	級一			
1,050	270	300	級一			
825	240	260	級二			
	210	230	級三			
	180	200	級四			
	170	190	級五	二	等	
	150	170	級六			
	130	150	級一			
	115	130	級二			
	100	115	級三			
	90	100	級四			
上項薪級僅對於現有之外籍郵務員適用之	80	90	級五	三	等	
	70	80	級六			
	60	70	級一			
	50	60	級二			
	40	50	(用試級三)			

(四) 信差

差信	級	別
5.00	級一	
5.00	級二	
5.00	級三	
5.00	級四	
5.00	級五	
5.00	級六	
4.00	級七	
4.00	級八	
4.00	級九	
3.00	級十	
3.00	級一十	
3.00	級二十	
3.00	級三十	
3.00	級四十	
2.00	級五十	
2.00	級六十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三元五分至二十	試用

佐務郵	班	等
增薪	級一	
每次	級二	
10	級三	
10	級四	
10	級五	
10	級六	
10	級七	
7	級一	
7	級二	
7	級三	
7	級四	
5	級一	
5	級二	
5	級三	
5	級四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試用	

(五) 郵差

差 郵	班 次	
	新 班	舊 班
級 一	2.00	2.00
級 二	2.00	2.00
級 三	2.00	2.00
級 四	2.00	2.00
級 五	2.00	2.00
級 六	2.00	2.00
級 七	2.00	2.00
級 八	2.00	2.00
級 九	2.00	2.00
級 十	2.00	2.00
十 一 級	十三元至十九元五角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六) 各項公役

各 項 公 役	班 次	
	新 班	舊 班
級 一	2.00	2.00
級 二	2.00	2.00
級 三	1.50	1.50
級 四	1.50	1.50
級 五	1.50	1.50
級 六	1.50	1.50
級 七	1.50	1.50
級 八	1.50	1.50
九 級	十二元至二十元 (視當地生活程度而定)	

郵政員工公費津貼表

公費一五〇元至二六二・五〇元  
 郵政總局主任秘書各處處長視察長及各區管理局局長因地  
 位關係不免有對外酬應或其他費用不能作正開支者為彌補損失  
 起見乃按事務之繁簡及責任之輕重分別核給公費  
 署理津貼五〇元至一五〇元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區長應職缺應以郵務長及副郵務長派充惟  
 全國郵務長及副郵務長人數甚少故郵務長缺有時須派副郵務長  
 署充副郵務長缺須派一等各級甲等郵務員署充此項署理人員薪  
 資較小而責任甚重乃給予署理津貼其金額為派署郵務長者每月  
 支給一百五十元派署副郵務長者每月支給七十五元惟其薪水連

同津貼不得超過實任郵務長或副郵務長之最低級薪額

管局津貼八元至七五元

郵政人員之派充各級郵局局長其資格均有規定若其資格較規定者為低則在其任期內發給管理津貼計三等乙級郵局每月八元三等甲級郵局每月十元二等乙級郵局每月十二元二等甲級郵局每月十八元一等乙級郵局每月三七·五〇元一等甲級郵局每月七十五元

巡員津貼十五元至四十元

巡員終年出巡異常辛勞且對於各方酬應不無因公損失為體恤起見凡郵務員之派充巡員者月給巡員津貼計本地巡員每月十五元內地巡員二十元嗣後按其閱歷經驗逐漸增加如下

過二年後

過三年後

本地巡員

每月增加七元五角

每月增加七元五角

內地巡員

每月增加十元

每月增加十元

出納津貼五元至五〇元

郵務員佐之派充出納人員責任重大須具高額保證金或押款且管銀錢時不免有賄畧情事故按其經營銀錢責任之輕重核給出納津貼

邊疆津貼一〇至三七·五〇元

派赴新疆甘肅兩區服務之人員因旅行艱險且邊遠省區生活困苦被派人員均視為長途為鼓勵人員並應付公務起見乃發給邊疆津貼計調往新疆者每月支給三十七元五角調往甘肅者甲等郵

務員每月支給三十七元五角乙等郵務員每月十五元郵務佐每月十元

差目津貼一元至十五元

僱用差工較多之各局須派有頭目以資管理此項差目不但須工作勤慎以為其他差工表率且須具有管理能力任勞任怨始克稱職因其人選困難為鼓勵起見對於此項差目依其職務之繁簡核給差目津貼

特別津貼二元至十元

低級人員薪水每多內地與城市生活程度相差甚鉅故對於在各區管理局及一等局服務之一等六級乙等郵務員及其以下各級人員給予特別津貼以資救濟計乙等郵務員每月十元郵務佐每月七元五角信差每月六元司檢樞匠等每月五元郵差力夫等每月二元或二元五角

米貼二元

民國十九年八月間各區郵政人員陳訴物價米價均見高昂呈請發給津貼當為體恤起見對於薪水在八十元及其以下各級人員一律發給米貼二元

附註：郵務長副郵務長管理局計核股股長及各級郵局局長由

公家供給廣所郵務長副郵務長管理局計核股股長之廩所不在郵局以內或因公需要者並得發給車馬津貼（即人力車津貼每月十五元至十八元其自備汽車者副郵務長每月發給津貼二十七元五角郵務長每月發給津貼七十五元

### 國營招商局薪級表

等級	薪額	總局		分局及辦事處		
		總	局	分局經理	辦事處主任	股長
5	680		總			
	640		副			
	600		經理			
	560					
	520					
	480					
	460					
10	430					
	400					
	380		正			
	360		副			
15	340		主			
	320					
	300					
	280					
	260					
20	240		任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25	100					
	80					
	65					
	50					
	35					
30	20					
	15					
	10					
	5					
35	45					
	40					
	35					
	30					
	25					
40	20					
	15					
	10					
	5					
45	40					
	35					
	30					

人事法令彙編 薪費



## 國營招商局會計人員薪級表

級	薪	總	局	分局及辦事處							
1	680										
2	640										
3	600										
4	560										
5	520										
6	490										
7	460										
8	430										
9	400			會計主任							
10	380										
11	360										
12	340										
13	320										
14	300										
15	280										
16	260										
17	240										
18	220										
19	200		一等課員長	主辦會計員	一等分局						
20	190										
21	180										
22	170										
23	160				二等分局主辦會計員						
24	150		二等課員	二等辦事員							
25	140						三等分局會計員				
26	130								辦事處會計員		
27	120										
28	110										
29	100										
30	95				一等助員						
31	90										
32	85										
33	80										
34	75		二等助員								
35	70										
36	65										
37	60										
38	55										
39	50										
40	45		練習生								
41	40										
42	35										
43	30										
44	25										
45	20										

### 說 明

- (1) 總局會計主任比擬各課主任待遇 股長比擬各課股長待遇  
 助理會計員比擬各課員課助員待遇
- (2) 一等分局 主辦會計員比擬分局股長待遇  
 二等分局 主辦會計員比擬一等辦事員及27、28級薪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  
 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辦事員助員待遇
- 三等分局 會計員比擬分局24級至26級之一等辦事員及27級至31級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  
 辦事處 會計員比擬分局二等辦事員及33、34級一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

國營招商局附屬機關及輪船會計人員薪級表

級	薪	長江業務管理處	棧埠管理處	機器廠	輪船																																								
1	680																																												
2	640																																												
3	600																																												
4	560																																												
5	520																																												
6	490																																												
7	460																																												
8	430																																												
9	400																																												
10	380																																												
11	360																																												
12	340																																												
13	320																																												
14	300																																												
15	280																																												
16	260																																												
17	240																																												
18	220																																												
19	200	會計組主任	股長	一等辦事員	海輪會計員																																								
20	190					一等辦事員	各棧會計組長	會計員	江輪會計員																																				
21	180									二等辦事員	一等助員	二等助員	一等助員																																
22	170													二等辦事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3	160																	一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4	15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5	14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6	13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7	12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8	11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29	10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0	95																																												
31	9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2	85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3	8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4	75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5	7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6	65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7	6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8	55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39	5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40	45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41	4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42	35																																												
43	3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44	25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45	20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二等助員																																

說 明

1. 長江業務管理處 會計組主任比擬一等分局股長待遇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辦事員助員待遇
2. 棧埠管理處 股長比擬一等分局股長待遇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辦事員助員待遇
3. 各棧 會計組長比擬分局二等辦事員及33、34級一等助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辦事處會計員)
4. 機器廠 會計員比擬分局24至26級之一等辦事員及27至31級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三等分局會計員)
5. 海輪 會計員比擬分局24至26級之一等辦事員及27至31級之二等辦事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三等分局會計員)
6. 江輪 會計員比擬分局二等辦事員及33、34級一等助員待遇共分八級(相當於辦事處會計員)助理會計員比擬分局助員待遇

# 國營招商局輪船員工薪級工資待遇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所有船長駕駛員輪機員及領港報務員水手生火舵工工匠服務在五百總噸以上輪船者其薪級工資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船長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薪級依服務輪船總噸數分為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及四千總噸以上者三種其最高最低薪額及薪級依下列之規定

(甲) 船長月薪分爲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480 510 540 570 600 二十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三九〇元最低一二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五四〇元最低二〇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六〇〇元最低三〇〇元

(乙) 大副月薪分爲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30 十二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二〇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二八〇元最低一四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三三〇元最低一八〇元

## 第三條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一二〇元最低七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五〇元最低九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一四〇元

(丁) 三副月薪分爲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十五級

(一) 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九〇元最低五〇元

(二) 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二〇元最低六〇元

(三) 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四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人事法分章編 薪費

(戊)輪機長月薪分爲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30 360

390 420 十四級

(一)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二八〇元最低一二〇元

(二)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三六〇元最低一八〇元

(三)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四二〇元最低二四〇元

(己)大管輪月薪分爲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十級

(一)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二〇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二)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二四〇元最低一二〇元

(三)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二八〇元最低一六〇元

(庚)二管輪月薪分爲 70 8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十級

二級

(一)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一二〇元最低七〇元

(二)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五〇元最低九〇元

(三)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一一〇元

(辛)三管輪月薪分爲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十五級

130 140 十五級

(一)五百總噸以上不滿一千總噸者

最高九〇元最低五〇元

(二)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四千總噸者

最高一一〇元最低六〇元

(三)四千總噸以上者

最高一四〇元最低一〇〇元

第三條

領港人員薪級分爲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20 240 260 二十九級其最高

最低薪價按下列之規定

(一)領港預備領港月薪

最高二六〇元最低九〇元

(二)練習生月薪

最高五〇元最低二五元

第四條

報務人員薪級分爲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二十四級其最高薪最低額依

下列之規定

(一) 報務員助理報務員月薪  
最高一八〇元最低五〇元

(二) 值更員練習生月薪

最高五〇元最低二五元

第五條

凡新任之船長駕駛輪機領港報務人員得斟酌輪船總噸大小工作勞逸技術高下在規定薪級範圍內核定之

第六條

船長駕駛員及輪機員凡由低一種總噸數輪船調任高一種總噸數輪船職務超過一年者得斟酌情形依高一種總噸數輪船之薪級加一級支薪如其原薪少於高一種總噸數輪船之最低薪額時得改照該項最低薪額支薪不再加級

領港及報務人員調任職務其薪級薪額得酌照前項規定核定之

第七條

船長駕駛員輪機員領港及報務人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者得加薪一級但以加至其本職之最高薪額為限

第八條

水手生火舵工工匠等工資之最高最低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 水手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八〇元 最低五五元

人事法令彙編 新費

(二) 水手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 最低三五元

(三) 一等水手每月工資最高五五元 最低三〇元

(四) 二等水手每月工資最高四〇元 最低二五元

(五) 三等水手每月工資最高三五元 最低二〇元

(六) 舵工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 最低三〇元

(七) 工匠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 最低三〇元

(八) 生火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八〇元 最低五五元

(九) 生火副頭目每月工資最高六五元 最低三五元

(十) 一等生火每月工資最高五五元 最低三〇元

(十一) 二等生火每月工資最高四〇元 最低二五元

(十二) 三等生火每月工資最高三五元 最低二〇元

第九條

水手生火舵工工匠等繼續工作每滿四年者得增給工資五元但以增至其最高工資類數為限

第十條

船長駕駛員輪機員領港報務員水手生火舵工工匠等服務於航行途程之輪船得酌給津貼至多以其薪給或工資之三成為限如由江輪調至海輪服務者亦得酌給津貼至多以其薪給之一級或工資之一成為限

第十一條

船長駕駛員輪機員服務於不滿一千總噸之輪船但係航行川江港口及內河服務於一千總噸以上不滿兩千總噸之輪船船員仍照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各機關職員薪給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部令第一二一六號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其附屬機關職

員薪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川湘川陝水陸聯運各機關職員分管理技術二種管理人員分四等一四兩等各六級二三兩等各十級技術人員分五等一等二級餘各四級其薪額依照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其附屬機關職員薪俸等級表之規定(附表)

第三條

技術人員薪給悉照議定銓敘規則辦理(適用部頒公路工程技術人員敘用等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各級職員薪給應各依照各該機關組織規定任用之程序辦理

第五條

各級職員缺薪應自各本時最低薪級起敘

第六條

調用職員原薪如係適用部章銓給得提送證件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原薪合於所調職務原薪級規定而在原機關敘支原薪在六個月以上者得酌量提高薪俸(甲)每級薪數三十元及以上者一級加薪三十元或四十元(乙)每級薪數二十元者最多二級加薪不得超過

第七條

新委職員原在其他政府機關任職原薪數目較高者得提呈證件在任職薪級範圍以內核敘較高薪級但以不超過該員原薪為限

第八條

職員在同一薪級範圍內升調職務距敘薪或晉薪未滿一年者不得加薪但得敘新職最低薪級如在一年以上得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職員除因升調職務或以特授原薪管轄外應照年終考績之規定晉敘薪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及各機關職員薪俸等級表

等	級	薪額	管理人員職稱		等	級	薪額	技術人員職稱		附註																																																								
			總管理處	副總管理處				正	副																																																									
一	一	600	總管理處 副總管理處	處長	一	三	500	正		三·凡以技術人員兼充之職務仍照術技人員薪級辦理																																																								
	二	560									副處長	二	四	450	工		一·現職人員原薪與本表不符於年終考績按照表定調整1.不及最低級者須照最低級支薪。每級級數有零差者將差數加足																																																	
	三	520																處長	一	四	400	程	副	二·技術人員應銜銜資位																																										
	四	490																							處長	二	三	380	司	工																																				
	五	460																														處長	三	二	360	司	工																													
	六	430																																					處長	四	一	340	程	幫																						
	七	400																																												處長	一	三	320	司	工															
	八	380																																																			處長	二	二	300	司	工								
	九	360																																																										處長	三	一	280	司	工	
	十	340																																																																
十一	320	處長	一	三	240	司	工																																																											
十二	300								處長	二	二	220	司	工																																																				
十三	280															處長	三	一	200	司	工																																													
十四	260																						處長	四	四	180	司	工																																						
十五	240																													處長	一	三	160	司	工																															
十六	220																																				處長	二	二	140	司	工																								
十七	200																																											處長	三	一	120	司	工																	
十八	180																																																		處長	四	四	100	司	工										
十九	160																																																									處長	一	三	80	司	工			
二十	140																																																																處長	二
二十一	130	處長	三	一	70	司	工																																																											
二十二	120								處長	四	四	65	司	工																																																				
二十三	110															處長	一	三	60	司	工																																													
二十四	100																						處長	二	二	55	司	工																																						
二十五	90																													處長	三	一	50	司	工																															
二十六	85																																				處長	四	四	45	司	工																								
二十七	80																																											處長	一	三	40	司	工																	
二十八	75																																																		處長	二	二	35	司	工										
二十九	70																																																									處長	三	一	30	司	工			
三十	65																																																																處長	四
三十一	60	處長	一	三	20	司	工																																																											
三十二	55								處長	二	二	15	司	工																																																				
三十三	50															處長	三	一	10	司	工																																													
三十四	45																						處長	四	四	5	司	工																																						
三十五	40																													處長	一	三	5	司	工																															
三十六	35																																				處長	二	二	5	司	工																								
三十七	30																																											處長	三	一	5	司	工																	
三十八	25																																																		處長	四	四	5	司	工										
三十九	20																																																									處長	一	三	5	司	工			
四十	15																																																																處長	二
四十一	10	處長	三	一	5	司	工																																																											
四十二	5								處長	四	四	5	司	工																																																				

##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規則

三十年五月日部令一二三八〇二號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各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材料廠庫隊職員分技術事務兩種技術人員分十八級

事務人員分三十二級其薪額依照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給表之規定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銓敘資位比照國營鐵路技術員銓用及保障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廠庫隊職員之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薪級起敘但曾在各廠庫隊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

得依照其學識高下資歷深淺職掌繁簡酌予核敘較高之薪級

第五條 廠庫隊職員調派職務除實際服務一年以上未曾晉級者得晉一級外仍照原薪支給

但原薪不及調派職務最低薪額規定者得改敘新職之最低薪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法令彙編 遊費

一六二〇

### 交通部材料廠庫隊職員薪級表

薪級	職別																			薪級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幫工程司	工務員				
	廠長	副廠長	直屬庫主任	附屬庫主任	分庫主任事務員	運輸隊長	運輸隊副隊長	段長	副段長	修理廠主任	股長	股主任	事務員	料帳員	助理料帳員	帳務檢查員	材料點查員	會計員	助管會計員						稽查員	押運員	司事	監工
400	400					400																		400	400			
380																									380			
360																									360			
340		340					340																		340			
320																									320			
300																									300			
280			280																						280	28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45				245							245	245	245	245											240			
230						230																			220		220	
215					21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5																									160			160
170		170																							140		140	
155																			155						12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00			
130																									90			
120			120																						80			8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80																	80	80					
80																												
75																												
70																												
65																												
60											60							60	60									
55																				50								
50																												
45																												
40													40														40	
35																												
30																										30	30	

三十年五月八日人既渝部令 一三〇二號公布

附註：

- 一、原任技術人員未經銓敘者照本表辦理
- 二、已經銓敘人員照鐵路技術人員銓給表辦理
- 三、將來核派技術人員均須先行銓敘

資位

交通部材料轉運處員司薪級表

薪等	薪級	職別 薪數	處長	副處長	專員	組長	主任事務員	視察員	材料管理員	事務員	帳務檢查員	會計員	會計事務員	助理會計員	修車廠廠長	修車廠副廠長	接運所主任	接運所副主任	汽車保養場場長	汽車保養分場場長	接運站站長	宿站站長	站員	助理員	監工	司事	職別 薪數	正工程師司	副工程師司	幫工程師司	工務員
一	1	550																									500				
	2	500																									450				
	3	475																									400				
	4	450																									380				
	5	425																									360				
二	1	400																									340				
	2	380																									320				
	3	360																									300				
	4	340																									280				
	5	320																									260				
	6	300																									240				
	7	280																									220				
	8	260																									200				
	9	245																									180				
	10	230																									160				
三	11	215																									140				
	12	200																									120				
	1	185																									100				
	2	170																									90				
	3	155																									80				
	4	140																									75				
	5	130																									70				
	6	120																									65				
	7	110																									60				
	8	100																									55				
	9	90																									50				
	10	80																									45				
	11	75																									40				
12	70																									35					
四	13	65																									30				
	14	60																									25				
	1	55																									20				
	2	50																									15				
	3	45																									10				
	4	40																									5				

# 規定鋼鐵配件廠汽車修理廠重慶材料廠材料運輸隊警衛津

## 貼數目令

人會一七四六(B)三〇・一〇・一八  
交材(卅)一〇四八八代電

鋼鐵配件廠汽車修理廠重慶材料廠材料運輸隊均覽，茲規定在  
渝各廠庫隊調用警衛，每人每月津貼數目，士兵三十元，班長  
排長四十元。如有連長查勤，得每月另給連長查勤費四十元，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但不得再支警報或其他類似津貼，以資  
劃一。除分令外，合行電仰遵照爲要。材料司 監

交通部 桂林器材修配廠 鋼鐵配件廠 職員薪級表

職別 薪額	廠長	副廠長	課長	股主任	事務員及會計事務員	監工員	司事
600							
550							
500	↑						
450	↑	↑					
400	↑	↑	↑				
380	↑	↑	↑				
360	↓	↑	↑				
340	↓	↑	↑				
320	↓	↓	↑				
300							
280				↑			
260				↑			
245				↑			
230				↑			
215			↓	↑			
200			↓	↑	↑		
185				↑	↑		
170				↑	↑	↑	
155				↑	↑	↑	
140				↓	↑	↑	
130				↓	↑	↑	
120					↑	↑	
110					↑	↑	
100					↑	↑	
90					↑	↑	
80					↑	↑	↑
75					↑	↑	↑
70					↑	↑	↑
65					↑	↑	↑
60					↑	↑	↑
55					↓	↓	↑
50					↓	↓	↑
45					↓	↓	↑
40					↓	↓	↓

技術人員比照鐵路薪級規定辦理

人事法令彙編 薪表

1155  
00754

